刊印日期：2016年5月12日
股票代碼：2312

2015 年報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Inc.

●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公司網址 http://www.kinpo.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許文漢

職　　稱：總經理室 資深處長

電　　話：(02) 2662-266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kinpo.com.tw

代理發言人：游千慧

職　　稱：財會管理中心 副處長

電　　話：(02) 2662-2660

電子郵件信箱：stock@kinpo.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10 樓

電話：(02) 2662-2660

深坑廠地址：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電話：(02) 2662-266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電　　話：(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翠慧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　　話：(02) 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npo.com.tw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一）董事、監察人 9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5
（二）監察人之酬金 17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9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1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3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3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5

年 報 目 錄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36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36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37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37
（三）前任會計師對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2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7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48

年 報 目 錄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48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一)計畫內容 48
(二)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一)業務範圍 49
(二)產業概況 5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5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一)市場分析 5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0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6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6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63
三、從業員工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一)企業內各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64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5

年 報 目 錄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5
一、財務狀況 205
二、財務績效 206
三、現金流量 20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7
六、風險事項 207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07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08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08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8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8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8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08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9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09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209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0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2014 年終，本人曾以「變色龍」來形容次年度的全球景氣變化。在歷經 2008 年金融風暴洗禮後，2015 年的經濟大環境仍未見起色，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接連 4 次修改了對全球經濟成長的預估值。雖然美國、歐洲市場景氣有回穩跡象，但與日本一樣持續採行寬鬆貨幣政策。然中國大陸成長持續放緩，新興國家成長也較遲緩，大宗商品物價下跌。最終導致 2015 年全球經濟僅成長 3.1%。

IMF 預測，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4%。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將為 1.47%。而全球經濟前景，受新興市場經濟放緩、中國改變經濟模式，以內需提高經濟成長，也降低對出口和製造業的依賴。而美國聯準會（Fed）雖逐漸退出超低利率政策，然歐洲部份國家及日本採行負利率政策等因素影響，對景氣的看法都趨向保守。

2015 年，無論是地緣政治或經濟發展都相當動盪，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金寶也受影響，在上、下半年度都遭遇客戶將新機種訂單移至東南亞生產的窘境，使得營收與獲利較前年衰退。近年來金寶為降低對中國大陸製造的依賴，已積極在菲律賓等東南亞地區擴建廠房，加大投資規模。在此謹向 各位股東報告金寶 2015 年的營運狀況與 2016 年營運展望。

2015 年營運說明

金寶電子 2015 年，合併金寶(中國)自行接單等子公司營收後，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11.4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144.78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4.11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新台幣 9.5 億元。

金寶 2014 年在菲律賓設立的生產據點，自 2015 年第一季，開始投入大量生產行列，經過半年的磨合及不斷改善，生產效率已大幅提昇。預期它將是消費性產品 2016 年獲利的重要來源，同時也降低受大陸勞動成本上漲與缺工等因素對利潤的影響。2015 年在中國廠區則引進網路通訊產品新客戶的生產，藉由與客戶間密切合作，產品線也已從點逐漸拓展成面，網路通訊產品是未來接續成長的重要動能。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公司(XYZprinting)，自 2014 年推出達文西 3D 列印機系列機種，參加 CES 展已連續三年獲得大獎。累至 2015 年底的出貨量，佔全球消費型 3D 列印機近 20%，已成為全球消費型 3D 列印機銷售量第一大的公司，2016 年更要向 30%的市場佔有率邁進，將達到經濟規模並開始獲利。

2016 年營運規劃

2016 年的景氣將持續低檔徘徊，暫時還看不到隧道出口。不過，最壞的狀況應該已經過去，但需提防新興市場的政、經亂流，如果一旦出現無法控制的情況，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2015 年是金寶轉型的第一年，我們首先將耗用大量人力的產品轉到菲律賓廠區生產。同年在菲律賓也持續購地擴廠，2016 年第四季，將引進全新的客戶及產品至菲律賓第二廠區生產，預期將帶動金寶業績快速起飛。菲律賓也已成為金寶另一個生產製造重地。金寶與子公司泰金寶正積極拓展菲律賓、泰國市場，現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的 EMS 業者。

壹、致股東報告書

金寶擁有的自有品牌及自有產品，除了 3D 列印機外，還有機器人及智慧醫療、智慧家電等新產品。服務型機器人已開始量產，國內已有客戶開始採用，未來也會銷往全球各地，而智慧醫療、家電將在 2016 年開始出貨。成立不到三年的 XYZprinting，在消費型 3D 列印機，已建購完整的產品線，以提供超高 C/P 值的機器和服務進取市場。2016 年除了以自有品牌銷售外，將與客戶合作，繼續擴大全球出貨量市場佔有率。

金寶將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無論是菲律賓或泰國我們都會融入當地社會，學習當地的語言、文化，吸納當地人才。2016 年，金寶除了以自有品牌產品打入當地市場之外，將更積極的拓展當地商機，尋找跨入當地其他產業的發展機會。

願景與展望

揮別了變色龍的 2015，迎接更具挑戰的 2016。我們雖然處於較壞的時機，但也看到數十年來最好的機會。金寶將持續轉型，在全球布局的基礎下，繼續擴大 ODM/EMS 業務，不斷的增加新客戶，新產品。而新科技的創新也帶來絕佳機會，我們將在新一代，創新科技下，建立自有品牌、自有產品。

大陸已由世界工廠轉為世界市場，新興市場的潛力無窮，金寶不會缺席。我們將用團體智慧及共同努力，抓住時代脈動，找出更多客人、更多商機。金寶在全體員工同心協力下，最終要成為一家令人尊敬的公司。再次謝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金寶的支持與指導，相信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的努力下，金寶將替企業及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最後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最近十年度)：

民國９５年

- 聘請董事蔣筱欽先生擔任總經理。
- 進行組織再造，改善體質，活化經營能力。
- 大陸東莞的三廠完工啟用。
- 外接式硬碟盒正式量產出貨。
- 榮獲軟體 CMMI(能力成熟度整合模式)ML-2 的認證通過。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成為 139 億 5,226 萬餘元。

民國９６年

- 通過 SONY 綠色夥伴(OEM GP)的驗證。
- 行動通訊器正式量產出貨。
- 增加對威寶(原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佔股權 38.53%。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成為 142 億 6,691 萬餘元。

民國９７年

- 機上盒正式量產出貨。
- 聘請沈軾榮先生擔任總經理。
- 榮獲 TI SEA 2007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最佳廠商貢獻獎。
- 通過 SONY 綠色夥伴設計(ODM GP)的驗證。
- 手持式行動上網衛星定位器出貨。
- 增加對威寶(原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佔股權 44.82%。
- 增加對 LIPO HOLDING CO., LTD. 的投資，佔股權 51%。
- 董事長許勝雄先生出任海基會副董事長。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資本額成為 145 億 8,233 萬餘元。

民國９８年

- 榮獲 WD 頒發 2009 Performance Achievement Award 之殊榮。
- 榮獲 TI 頒發(TI 史上最高分) 2009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之殊榮。
- GSM、CDMA 及雙卡手機正式量產出貨。
- 汽車導航系統正式量產出貨。
- 大陸東莞鳳凰廠開始籌備興建中。
- 子公司廣盛科技自行開發完成 Redundant RAID controllers。

民國９９年

- 大陸東莞鳳凰廠正式營運量產出貨
- 榮獲 TI 頒發 2010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之殊榮
- 榮獲 Digital Persona 頒發 2010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之殊榮

- 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
- 雷射藍牙無線滑鼠及有線光學滑鼠正式量產出貨。
- 手持式導航系統正式量產出貨。
- 3G 智慧型手機開始出貨
- 子公司廣盛科技於內湖設立組裝測試工廠，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工廠登記證。
- 子公司廣盛科技『FCoE 遠端備份處理技術』獲得經濟部技術處肯定。

民國１００年

- 榮獲 HGST 頒發供應商最佳夥伴獎(Excellent Partner Award)。
- 增加投資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172,000 股，持股 25.24% (NTD210,956,000)。
- 增加投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499,141,310 元，持股 46.41%。
- 大陸東莞科技廠、鳳凰廠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驗證。
- 大陸東莞電通廠通過 TL9000(電信行業質量管理體系)驗證。
- 大陸東莞廠區通過ＧＳＶ(全球安全驗證體系)驗證。
- 台北深坑廠通過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主機板正式量產出貨。
- 遊戲競技專用滑鼠量產出貨。
- 計算機單月出貨突破歷史新高六百萬台。
- 連續第三年榮獲 TI 頒發 SEA 獎(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
- 子公司麗智電子第二廠房落成，以生產開關晶片二極管，齊納二極體包括蕭特基二極體和 SOT-23 包裝開關二極體為主。
- 子公司廣盛科技於取得 ISO9001：2008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１０１年

- 投資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USD 15,625,000. Class A Preferred shares 及 USD3,125 Ordinary shares，持股 34.72%。
- 獲 Canon 中山/珠海頒發 Q.C.D.卓越貢獻感謝狀。
- 連續第四年獲 TI S.E.A.獎(最佳供應商獎)。
- 開始生產光纖通訊產品。
- 接獲 2.5" SLIM Model ODM 訂單。
- 運用平板電腦導入全球管理資訊系統(App)及點名機。
- 子公司麗智電子獲得新型 SOD 包裝方式專利許可。
- 子公司廣盛科技公司搬遷擴編。

民國１０２年

- 成立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持股 100%。

- 參加威寶電信現金增資，總金額新台幣 5,049,459 仟元，持股 49.5%。
- 成立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新台幣 89,784,000 元，持股 50%。12 月 30 日現金增資新台幣 178,683,600 元，持股 44.74%。
- iRobot 自動掃地機器人量產出貨。
- 開發穿戴式行動裝置。
- 金寶電子出售威寶股權予台灣之星，並與台灣之星簽立股東協議書，將持有之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與台灣之星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威寶為台灣之星旗下 100%子公司。
- 子公司麗智電子取得 TS16949 及 ISO14000 認證。
- 子公司廣盛科技自行開發完成並量產 New Unified Storage biz。

民國１０３年

- 增加對金仁寶管理服務公司之投資，持股 37.5%。
- 投資成立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持股 100%。
- 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購買 LIPA CITY 土地 5,120 平方公尺，建造研發人員宿舍，總投入 PHP224,840,000。
- 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6 月電子鋼琴首批量產出貨。
- 出清廣盛全部持股。
- 出清博智電子股權。
- 獲頒 PACE Excellence Award performance 之殊榮。
- 獲頒 PACE 2014 PSQE award special individual performance 之殊榮。
- 獲頒 PACE 2014 PSQE award special team performance 之殊榮。
- HGST 專案獲得 HGST 2013 2H SPR ranking no.1 之殊榮。

民國１０４年

- Lexmark 2014'Q4 QBR 評比達 90 分，為 Lexmark 供應商中最高分。
- HGST 專案獲得 HGST 2014 2H SPR ranking no.1 之殊榮。
- XYZprinting 3D 印表機 da Vinci 1.0 榮獲「2014 Nikkei Superi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Awards NIKKEI ASIAN REVIEW Award for Excellence」之殊榮。
- XYZprinting 於美國 CES 展中，Food printer 3D 食物列印機獲得 TOP TECH OF CES 2015 AWARDS 家電科技類的肯定。
- XYZprinting 於美國 CES 展中，da Vinci junior 被 Twice Pick Award 評為年度最佳 3D 列印機。

- 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購買距離 KPPH 約 16 公里處的 FPIP 土地，面積為 133,600M²，規畫建造二座工廠，總投入 PHP PHP1,606,544,115。
- 增加對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美金 3,000 萬元之投資，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6,000 萬元。

民國１０５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 Cal-Comp Electronics(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CCET)自元月 1 日起納入金寶合併財務報表。
- 增加對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美金 5,000 萬元之投資，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 11,000 萬元。
- 轉投資凱碩科技，以每股 NT$14.5 價格，取得 13,546,000 股，持股比例 14.866%。
- 三緯國際泰國分公司成立。
- 轉投資國際泛亞公司清算完成。
- XYZprinting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da Vinci Mini 3D 列印機更一舉榮獲 2016 CES 編輯選擇大獎、Tom's Guide 2016 CES 最佳新技術獎之最佳 3D 列印機，以及由美國 TWICE 雜誌頒發的 TWICE Picks Award 等三大獎項，並成為國內唯一連續 3 年獲得 CES 大獎的 3D 列印品牌。
- HGST 專案獲得 HGST 2014 1H SPR ranking no.1 之殊榮。
- 獲頒 Sony 2014 年最佳供應商獎項之殊榮。
- 菲律賓工廠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連續第五年獲 TI S.E.A.獎(最佳供應商獎)之殊榮。
- 金寶生物科技 ISO9001 和 ISO22000，通過第四年驗證稽核，取得認證。
- XYZprinting 產品 3D 印表機 da Vinci 1.0 在美國消費性電子展(CES)，獲得 CES 2014 Editor's Choice5 之殊榮；在台北國際電腦展，榮獲 BC Award 之 Best Design 大獎殊榮；3 月~9 月持續半年在美國亞馬遜網站保持 Best Seller in 3D Printing。
- 三緯國際新發表產品 da Vinci 1.0 AiO 在台北國際電腦展，榮獲美國知名科技媒體 Tom's Guide "Best of Computex 2014"之殊榮；在柏林 IFA 2014 展，獲頒「Innovation & Design Award 2014」之殊榮。
- XYZprinting 透過許潮英基金會，捐贈 da Vinci 1.0 3D 印表機給桃園縣偏鄉國小學習使用。
- 麗智昆山廠取得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 與泰金寶共同成立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金寶投資金額新台幣 325,000,000 元，持股 50%。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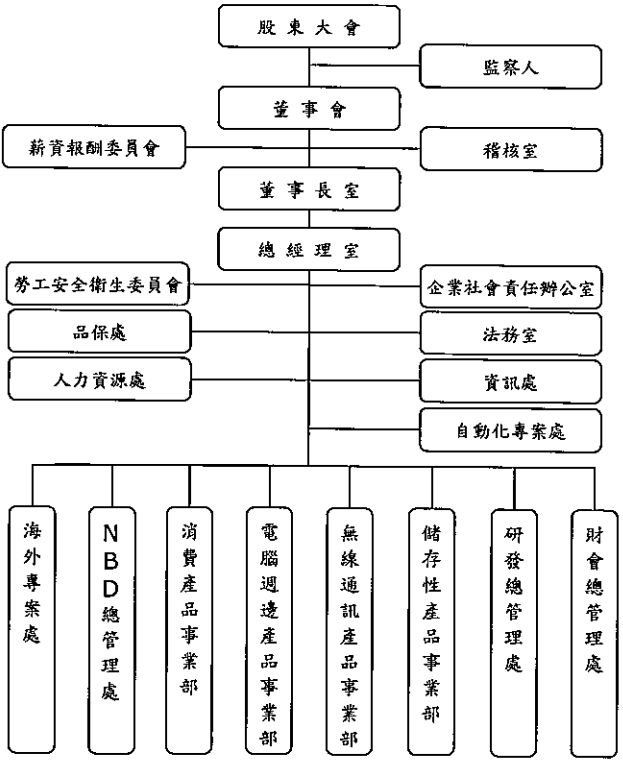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內部稽核之工作。
總經理室	規劃公司經營策略、組織管理、統籌各部門業務。
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	推動並執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
法務室	綜理本公司有關合約、專利、訴訟、法規諮詢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綜理本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推行與考核。
品保處	綜理本公司品質、環保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規劃及執行。
人力資源處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務之規劃管理。
自動化專案處	自動化策略規劃及推動。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綜理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政策計劃事宜。
研發總管理處	規劃與推動公司中長期新技術的研發，並建立研發流程品質系統。
NBD總管理處	負責了解目標市場動態並爭取新客戶。
財會總管理處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稅務、投資評估、長短期資金需求規劃、集團稅務規劃及各項管理報表會報等相關事宜。
儲存性產品事業部	綜理本公司所有儲存性產品之研發、銷售事宜。
無線通訊產品事業部	綜理本公司所有通訊產品之研發、銷售事宜。
電腦週邊產品事業部	綜理本公司所有電腦週邊產品之研發、銷售事宜。
消費產品事業部	綜理本公司所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發、銷售事宜。
海外專案處	負責管轄海外生產之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臺灣	許勝雄	102.6.13	三年	73.2.20	27,183,942	1.86%	27,183,942	1.86%	41,678,723	2.86%	0	0.00%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 臺灣師範大學名譽哲學博士	註 4	董事 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許勝傑 許介立 沈軼榮	兄弟 父子 翁婿
董事	臺灣	許勝傑	102.6.13	三年	76.6.13 (78 年因董事人數減少曾中斷)	4,498,985	0.31%	4,498,985	0.31%	5,397,826	0.37%	0	0.00%	淡江大學建築系	註 4	董事長	許勝雄	兄弟
董事	臺灣	沈軼榮	102.6.13	三年	99.6.15	4,253,000	0.29%	14,253,000	0.98%	2,871,464	0.2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WHITTIER 法律學校 法律博士	註 4	董事長 董事	許勝雄 許介立	翁婿 郎舅
董事	臺灣	陳瑞聰	102.6.13	三年	78.4.23	2,143,952	0.15%	2,143,952	0.15%	446,211	0.03%	0	0.00%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許介立	102.6.13	三年	93.5.27	1,456,230	0.10%	1,456,230	0.10%	532	0.00%	0	0.00%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所	註 4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許勝雄 沈軼榮	父子 郎舅
董事	臺灣	邱平和	102.6.13	三年	87.4.15	5,458,304	0.37%	5,458,304	0.37%	6,052	0.00%	0	0.00%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 EMBA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陳益昌	102.6.13	三年	93.5.27	2,432,592	0.17%	2,432,592	0.17%	14,853	0.00%	0	0.00%	文化學院法律系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經營學部	大新加油站(股)公司 董事長 富寶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陳培源	102.6.13	三年	84.4.8	2,238,372	0.15%	2,238,372	0.15%	416,293	0.03%	0	0.00%	醒吾商專國際貿易科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富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 極創電子(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臺灣	鵬寶科技(股)公司	102.6.13	三年	90.4.10	23,172,489	1.59%	23,172,489	1.59%	0	0.00%	0	0.00%	不適用	註 4	無	無	無
代表人	臺灣	沈俊德	102.6.13	指派期間	96.4.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智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博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 長春精鈺電子科技(股)公司董事 Auscom Engineering Inc.董事 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臺灣	江丙坤	102.6.13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省立法商學院法學士 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天津南開大學名譽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最高顧問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The Tokyo Star Bank Ltd.董事長 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臺灣	何美玥	102.6.13	三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班結業	高雄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柯長崎	102.6.13	三年	73.2.20	4,707,915	0.32%	4,707,915	0.32%	2,594,010	0.18%	0	0.00%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美國林肯大學博士	註4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周永嘉	102.6.13	三年	87.4.15	4,068,289	0.28%	4,240,289	0.29%	4,711,407	0.32%	0	0.00%	臺灣大學地質系	愛智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微鑫電子(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 富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臺灣	許偉洋	102.6.13	三年	84.4.8	999,804	0.07%	999,804	0.07%	397,074	0.03%	0	0.00%	海洋學院航海系	註4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5：原獨立董事 Jittawait Vichai 任職至 2015/12/31 止

註4：董事、監察人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許勝雄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泰金寶電通(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職務為常務董事者有：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

職務為董事者有：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冠寶科技(股)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Ltd.、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Lipo Holding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t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Heng 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 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 Hao Trading Co.,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

董　事　許勝傑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成志投資(股)公司。

職務為董事者有：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泰金寶電通(股)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兼總經理　沈紋榮

職務為董事長兼總經理者有：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泰金寶電通(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泰金寶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裕發精密塑膠(上海)有限公司。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有限公司、Cal-Comp Precision (Singapore)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 Comp (Malaysia) Sdn. Bhd.、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XYZprinting Japan, Inc.、Cal-Comp 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

職務為副董事長者有：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PChome (Thailand) Co., Ltd.。

職務為董事兼總經理者有：泰金寶電通(股)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XYZprinting, Inc.、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Ltd.。

職務為董事者有：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揚興科技(股)公司、東琳精密(股)公司、Kinpo International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XYZprinting, Inc.、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tores S.A.、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職務為總經理者有：Cal-Comp USA (Indiana) Co.,Ltd.。

董　事　陳瑞聰

職務為董事兼總經理者有：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智易科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恆穎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

職務為董事者有：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鎧寶科技(股)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研發(南京)有限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Just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Giant Rank Trading Ltd.、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Sinoprime Global Inc.、Arch Holding (BVI) Corp.、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t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Heng 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 Hao Holdings B Co., Ltd.、Heng Hao Trading Co., Ltd.、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Core Profit Holdings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mpal Electronics Europe Sp. z o.o.。

董　事　邱平和

職務為董事者有：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華亞國際會議展覽(股)公司、昆山華亞會議展覽服務有限公司、McTec Taiwan Ltd.、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職務為監察人(監事)者有：康舒科技(股)公司、冠寶科技(股)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康茂照明(股)公司、東莞康磁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許介立

職務為董事者有：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職務為獨立董事者有：華邦電子(股)公司、協益電子(股)公司。

職務為監察人者有：富寶投資(股)公司、康舒科技(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職務為董事者有：程智科技(股)公司、誠杏(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頎邦科技(股)公司、連鋐科技(股)公司。

職務為監察人者有：合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柯長崎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建榮工業材料(股)公司、信東生技(股)公司、台灣創業投資(股)公司、長松生物科技(股)公司、偉科生物技術(股)公司、榮民製藥(股)公司、祐源(股)公司、朝健事業(股)公司、創祐生技(股)公司、查理斯頓資產管理(股)公司、健裕生技(股)公司、昶耀科技(股)公司、銀豐國際(股)公司、長怡投資有限公司、Twin Luck Global Co., Ltd.。

職務為董事者有：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通通資訊(股)公司、敏盛資產管理(股)公司、麥迪森醫藥(股)公司、信東動物藥品(股)公司、啟基國際(股)公司、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公司、敏盛醫控(股)公司、Optics Lab Inc.、Syn Pharm Inc.、Medinox Inc.、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Gold Precision Ltd.、KKXC Integrated Management Holding (CYPRUS) Ltd.。

職務為監察人者有：吉寶投資(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兆寶投資(股)公司、詠寶投資(股)公司、鎧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泰金寶電通(股)公司、和益化學工業(股)公司、尚益染整加工(股)公司、金利精密工業(股)公司、天下雜誌(股)公司。

監察人　許偉洋

職務為董事長者有：肯鑫電機(股)公司、六寶電器(股)公司、旭優企業(股)公司、寶洋興業有限公司。

職務為董事者有：六發電器(股)公司、立寶電子(股)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職務為監察人者有：聖崚(股)公司、翔邦電機(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註 2)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參、公司治理報告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6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註 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6%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第一日本信託銀行受託管理瀚亞投資亞洲大洋洲高股息股票母基金投資專戶	1.89%
	渣打銀行託管美國之GMO新興市場基金專戶	1.71%
	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	1.6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5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6%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
	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專戶	1.3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性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 年 5 月 12 日

條件 / 姓名(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勝雄			V	V						V		V	V	0
許勝傑		V	V	V		V				V		V	V	0
沈軾榮		V	V			V				V		V	V	0
陳瑞聰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1
邱平和			V			V	V		V	V	V	V	V	0
陳益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培源			V	V	V	V	V		V	V	V	V	V	0
沈俊德			V	V	V	V	V		V	V	V	V		0
江丙坤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何美玥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柯長崎		V	V	V		V	V			V	V	V	V	0
周永嘉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許偉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沈載榮	97.8.1	14,253,000	0.98%	2,871,464	0.2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WHITTIER 法律學校 法律博士	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黃玉輝	96.1.1	2,847,382	0.20%	0	0.00%	0	0.00%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MBA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東莞凱寶電子、泰金寶電通(蘇州)、泰金寶光電(蘇州)、泰金寶科技(蘇州)、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潘宏盛	98.1.1	2,230,000	0.15%	58,573	0.00%	0	0.00%	加拿大皇家學院 MBA	凱碩科技(股)公司、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有限公司、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Cal-Comp USA (San Diego)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td.、 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羅國倫	100.1.1	1,354,700	0.09%	840	0.00%	0	0.00%	美國羅爾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臺灣	游千慧	104.11.11 105.3.18	0	0.00%	7,000	0.00%	0	0.00%	臺灣大學會計系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千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許勝雄	14,360	14,360	0	0	3,092	3,092	462	592	1.27%	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1.28%	23,913
董事	許勝傑	0	0	0	0	16,740	16,740	2,542	2,667	1,37%	1,38%	16,285	16,285	136	136	12,000	0	12,000	0	5,000	5,000	0	0	3.38%	3.39%	90,303
董事	沈敏榮																									
董事	陳瑞聰																									
董事	許介立																									
董事	邱平和																									
董事	陳益昌																									
董事	陳培源																									
董事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沈俊德																									
獨立董事	江丙坤																									
獨立董事	何美玥																									
獨立董事	Jittawalt Vichai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12)J
低於 2,000,000 元	陳瑞聰、許介立、邱平和 陳益昌、陳培源、沈俊德 鵬寶科技 7 人	陳瑞聰、許介立、邱平和 陳益昌、陳培源、沈俊德 鵬寶科技 7 人	陳瑞聰、許介立、 陳益昌、陳培源、沈俊德 鵬寶科技 6 人	陳益昌、鵬寶科技 2 人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軾榮、許勝傑、江丙坤 何美玥、Jittawait Vichai 5 人	沈軾榮、許勝傑、江丙坤 何美玥、Jittawait Vichai 5 人	邱平和、許勝傑、江丙坤 何美玥、Jittawait Vichai 5 人	邱平和、許介立、江丙坤 何美玥、Jittawait Vichai 5 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許勝傑、陳培源 2 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許勝雄 1 人	許勝雄 1 人	許勝雄、沈軾榮 2 人	沈俊德 1 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許勝雄、沈軾榮 2 人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陳瑞聰 1 人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總計	13	13	13	13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柯長崎	0	0	4,340	4,340	515	515	0.34%	0.34%	11,859
監察人	周永嘉									
監察人	許偉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D
低於2,000,000元	周永嘉、許偉洋 2人	許偉洋 1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柯長崎 1人	周永嘉1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柯長崎 1人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千股)(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所有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軾蔡	15,402	16,551	1,895	1,895	25,374	25,374	18,000	0	18,000	0	4.30%	4.38%	9,300	9,300	0	0	10,591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何順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輝																	
資深副總經理	潘宏盛																	
副總經理	羅國倫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8.10)E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王何順、黃玉輝、潘宏盛、羅國倫4人	王何順、黃玉輝、潘宏盛、羅國倫4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沈軾蔡1人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沈軾蔡1人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適用)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沈毓榮	0	18,000	0	1.28%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輝				
	資深副總經理	潘宏盛				
	副總經理	羅國倫				
	副處長	游千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6,863	6.42%	60,728	2.65%	26,135	1.14%
稅後純益	1,353,344		2,291,650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

A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 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許勝雄	5	0	100.00%	
董事	許勝傑	4	1	80.00%	
董事	沈軾榮	5	0	100.00%	
董事	陳瑞聰	4	1	80.00%	
董事	許介立	5	0	100.00%	
董事	邱平和	5	0	100.00%	
董事	陳益昌	4	1	80.00%	
董事	陳培源	2	3	40.00%	
董事	鵬寶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沈俊德	4	1	80.00%	
獨立董事	江丙坤	4	1	80.0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Jittawait Vichai	4	1	8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辭任
監察人	柯長崎	5	0	100.00%	
監察人	周永嘉	4	0	80.00%	
監察人	許偉洋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決事項無反對或保留意見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本公司董事會尚未發生過需表決之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依相關規定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柯長崎	5	100.00%	
監察人	周永嘉	4	80.00%	
監察人	許偉洋	5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可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出席董事會聽取報告，隨時可透過電話等方式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對監察人之提問，均現場由報告人作說明後，監察人未再表示其他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股票停止過戶日後取得股東資訊，編製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再據此分析最終控制者名單，依需要記載於年報中。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同時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理辦法並執行之。	(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內部人均簽有聲明書，知悉並將遵守內部人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令。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3位獨立董事，其中1位為女性。且各具專業背景，如：建築、經濟、國貿、會計、石化、採購等。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與標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定期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四)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等彼此間權利與義務關係的平衡，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依不同性質設置電子信箱，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事宜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址: http://www.kinpo.com.tw，由專責單位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且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V		本公司將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佈於公司網站與年報上，及不定期舉辦法說會，並依規定公開資訊。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在員工出入場所設有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並遴選合格的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B型肝炎及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除此之外，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公司提供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 ＊投資者關係： 充分揭露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人溝通。 ＊供應商關係： 合格供應商均需簽署環境保護的條約或保證書，同時在對供應商的網站平台(B2B)持續更新與公告有害物質管理清單，並透過供應商評鑑、定期的有害物質檢測，確保使用的材料與生產的成品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環保要求。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安全及高品質的產品、完整及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客戶的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江丙坤獨立董事 104/3/18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3小時、104/10/6 法制與法治:談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3小時 何美玥獨立董事 104/6/23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3小時、104/8/10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3小時、104/8/18企業風險管理暨舞弊風險預防與偵測3小時、104/11/13Global CEO Outlook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3小時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1)稽核：依據風險導向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定期執行。 2)財務：提供透明及可靠之財務資訊、營運分析及改善方案，藉由信用風險控管財務資金調度及各項投保資產及人員相關保險，降低企業風險。 3)資訊：規劃及防護公司的資訊管理體系、提供快速有效之營運管理資料，並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法務：負責法律風險管理，審核各項契約與提供內部法律諮詢、處理法律糾紛及訴訟，降低法律風險。 5)股務：規劃與建立股務管理作業、與投資人溝通管道，確保資訊揭露之正確性、及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與公平性，降低投資人之風險。 2、風險管理之運作： 1)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政策，目的係在於能事先發現足以對營運造成不利之影響的風險因素，經過適當的評估程序及處理程序後，能將風險轉化、降低並進而預防損失之發生；同時隨時針對內外部環境而變化，能夠及時的偵測以及預警風險，使全球各據點的同仁得以在業務範圍內，及時的執行風險管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已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以及對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並針對供應商管理、客戶往來、研發、人資、財務以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取得處分資產等重要風險事項，均訂定相關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處理程序，供全體員工可依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風險評估審核及管理作業；在各業務單位內，亦均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相關風險管理作業，以控制、降低並預防本公司之各項風險。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區分為整體層級及作業層級，並將五大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納入作業層級之內部控制制度中；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公司治理、內部稽核理論及技術之發展及相關守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處理及預防，均十分謹慎及嚴格作業管理。 3)就執行而言，本公司每年均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各部門年度工作計劃，同時本公司稽核部門亦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來年執行，並將執行之情形列入董事會議程中。平時辨識若有立即之可能風險，立即報告上級並妥為防範。綜上所述，本公司作法十分嚴謹，無風險發生，控管良好。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安全及高品質的產品、完整及正確的產品資訊，並對客戶的抱怨立即採取處理措施。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104年公司治理評鑑已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時程完成自評作業，評鑑結果於105年4月30日公佈，本公司排名在前20%。 有關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亦可至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與準則。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丙坤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何美玥			V	V	V	V	V	V	V	V	V	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Jittawait Vichai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3日至105年6月1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江丙坤	3	0	100%	
委員	何美玥	3	0	100%	
委員	Jittawait Vichai	1	0	50%	104年12月31日辭任
委員	黃志鵬	1	0	100%	105年3月18日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開揭露於公司網站上，除了定期舉辦會議進行檢討外,公司未曾鬆懈在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本公司前一年度之實施成效，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承諾』(CSR Commitment)，範圍包括勞工之工作場所、勞務管理、道德規範以及環境保護等方面。	(一)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每年都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與宣導。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隸屬於總經理室，專職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發展永續社環境、支持社會公益、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呈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除了已訂定有薪酬管理辦法，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公佈給所有員工外，另結合獎金發放標準，將公司獲利分享予員工。公司也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獎懲辦法，以引導員工行為符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四)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從產品設計、生產、包裝、販售與服務，持續朝環保理念前進，並承諾與執行下列政策： (1)符合法規，滿足客戶。 (2)節省能源，綠色設計。 (3)污染預防，資源回收。 同時，為減少製造過程對環境的衝擊，透過自動化與資訊化的系統，監控生產效率與品質，管制有害物質的使用，建立物料分類回收作業，以有效運用相關資源。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為落實產品綠色政策與環境保護，建置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通過IECQ QC-080000驗證，確保產品符合法令與客戶的環保要求。同時，生產工廠也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通過 ISO14001驗證，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盤查程序，每年盤查與分析數據，同時也參考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永續性報告指南，在企業社會責任報書揭露相關數據內容，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自1973年成立以來，即以「創新、和諧、超越」的經營理念，致力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本公司於海外設立之子公司，均依照當地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本公司亦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企業行為規範、勞工政策、道德政策等政策與程序，並承諾保護勞工權益，不強迫勞動；不論種族、膚色、年齡、性別、性取向、人種、殘疾、懷孕、信仰、政治派別或者婚姻狀況等，均一視同仁絕不歧視，以及不雇用童工等各項作為。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建立員工信箱作為員工反應問題及提供建議之管道，另外，員工也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法務主管、當地舉報信箱、或意見箱進行申訴與舉報，相關受理人員會妥善回應與處理。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除由專業人員提供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咨詢與協助外，每年本公司定期實行： (1)聘請國內知名醫院來公司為全體員工做健康檢查 (2)由消防隊辦理消防演習 (3)由衛生局辦理CPR教學 (4)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員工伙食 (5)飲用水定期保養，並安排檢測公司檢測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員工可藉由E-mail對於不明瞭或覺得有問題的事，均能表達給高階主管知曉，減少誤解與隔閡，且已實施員工申訴制度多年，使員工溝通管道更加完善。	(四)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藉由完善的訓練制度與系統，協助員工不斷的自我成長，以增進專業能力與附加價值，提昇工作績效，並推動公司的整體發展。	(五)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	V		(六)本公司為ODM及EMS代工廠，全面遵守有關限用禁用有害物質、衝突礦產等規	(六)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定，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客戶，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及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定。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為ODM及EMS代工廠，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為客戶在產品上標示商標或其指定之標幟與名稱。	(七)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新供應商導入前，將先調查生產廠區是否建立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及包含童工、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許可證等項目，再經由現場實地查核確認。如有違反規定事項，供應商需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始能成為合格供應商。	(八)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供應商採購合約內容包含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保證等要求事項，供應商如違反合約規定，需在三十天內改善，逾期終止合約，停止採購。	(九)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為EICC的一員,致力於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確保所執行的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接軌。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外，亦編製了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完整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之專責單位，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並符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EICC)，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同時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在公司網站設置社會責任專區完整揭露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區服務：本公司同仁自發性組織「金寶志工社」自2015年起每個月定期利用假日陪伴弱勢兒童活動。

社會公益：(1)同仁響應「八仙塵爆」愛心捐款，捐款金額為NTD836,100元，由「許淑英慈善基金會」轉交給相關單位。

(2)同仁並響應「許淑英慈善基金會」之[圓夢飛翔計劃]協助提供桃園地區具有藝能天份的弱勢兒童學習的機會，贊助總金額為NTD276,000。

(3)同仁響應募集二手物資活動，物品轉交給華山基金會義賣，或贈予獨居長輩或偏鄉學校，以充分利用物資。

(4)捐贈36台二手小筆電予屏東偏鄉弱勢小朋友；捐贈21部3D列印機給花蓮縣溪口國小、瑞穗國中等21所國中小學，並提供專人教育課程，鼓勵教師製作專屬課程教材，並進一布引導學生認識3D技術，將「創客(Maker)精神」向下紮根。

人權：

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人權，除禁止任用童工及強制超時工作外，對於不同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國籍、年齡及身體特徵等員工一律予以尊重及公平對待。

環安政策：

- 遵守並符合國家及政府相關環境及安全衛生法律法規。
- 推展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活動，提升員工之環境及安全衛生意識，並促進其參與執行。

參、公司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藉由污染預防、事故預防、節約能資源及責任照顧等，持續改善環境及安全衛生績效。 ◆注重污染源的控制、製程減廢、並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污染預防及降低風險的目的。 ◆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向員工、供應商、及相關團體及民眾,持續傳達本公司的環安政策。 綠色產品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環境保護明完善的公司之一，並努力在產品開發、製造及服上獲得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之認同。 為達成使命，我們展開如下的要求： ◆符合國際法規。 ◆達成客戶要求。 ◆應用環保化設計。 ◆持續改善綠色管理系統。 藉由達成上述要求，本公司可確保流通到市場上的產品對於人類及環境是無危害的風險。 品質承諾政策： 品質卓越與顧客滿意為我們經營管理基礎，因此我們的品質政策是: ◆提供顧客滿意之產品與服務。 ◆第一次就把工作做對。 ◆對品質持續追求進步與超越。 衝突礦產政策： 身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新金寶集團自當善盡社會責任、尊重人權，並持續關注衝突礦產議題，致力詳實調查供應鏈，以確保錫(Sn)、鉭(Ta)、鎢(W)、金(Au)、鈷(Co)、鈀(Pd)等金屬，並非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近國家受武裝團體控制之礦區所開採。 因此，新金寶集團擬訂以下政策，承諾： ◆不採購來自衝突區域所生產的衝突金屬 ◆要求供應商拒絕使用來自衝突區域的衝突金屬，並出具承諾書 ◆要求供應商應將此要求傳達給其上游供應商 社會責任承諾： 本公司承諾從事營業活動時，對勞工的工作場所、勞務管理、道德規範及對環境影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章要求，並以此做為集團文化的基礎。本公司已在總公司與海外各據點設立遵循部門，實施企業行為守則，員工與供應商能夠方便地獲得所需資訊，同時保證對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均能滿足相關法令要求。 做為一個良好的企業公民，本公司承諾持續地實施以下政策，並邀請供應商、分包商共同參與： ◆符合相關法令與規章的要求。 ◆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的工作場所。 ◆對環境影響應減至最小，同時保護環境。 ◆誠信經營，創造公司價值及提升股東權益。 ◆鼓勵員工參與社區發展的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據公司的執行情形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環境，參與社會公益，並加強資訊揭露的執行情形，編製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並無委託驗證機構查證情形。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首頁/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kinpo.com.tw/ChineseT/file/social_16.pdf。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社會責任道德政策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明確揭示道德誠信經營之政策，此規範亦包含經營團隊之高階經理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訂定利益迴避制度，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是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對於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本公司於「企業行為規範」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施行、檢舉及防報復的保護措施；且員工須簽署員工廉潔聲明書，及廠商須簽署禁賄聲明，同意接受聲明書之相關處置，依法追訴刑事責任、收懲罰性違約金得立即停止往來、解除或終止與立聲明書人之合約（合同）或協議...等等。 對於不誠信行為，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法務主管、當地舉報信箱進行舉報，及當地設置之外部意見反應機制。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員工須簽署員工廉潔聲明書，及廠商須簽署禁賄聲明書，同意接受聲明書之相關處置，依法追訴刑事責任、收懲罰性違約金、得立即停止往來、解除或終止與立聲明書人之合約（合同）或協議...等等。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在與他公司建立商業關係之前，應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經發現有不誠信行為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公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辦公室隸屬於總經理室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發展永續社會環境、支持社會公益、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規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其他相關規章均訂定有「利益迴避」條款，成員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之活動，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若成員可能有涉及不法或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者，其他成員皆有義務舉發，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法務主管及當地舉報信箱進行舉報。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有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立薪酬委員會，且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檢討，以確保該制度及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由稽核室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定期稽核作業。公司外部由會計師按季定期執行財務審查。	(四)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積極參與外部舉辦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五)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成員若可能涉及不法或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之行為者，其他成員皆有義務舉發，可向所屬單位主管、當地稽核主管、人力資源主管、法務主管及舉報信箱進行舉報，各受理單位呈報高階主管後，再指定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	(一)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	V		(二)本公司各職責單位會以不偏不倚、公正之態度調查檢舉事項，並對檢	(二)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舉人、檢舉事項、調查過程與結果保密。 透過會議、發文、電子郵件、網絡平台與拜訪，建立公司與員工、供應商以及客戶之間溝通和互動的管道。 建立保護檢舉者機密性的機制，包括：供應商和員工。 (三)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 http:www.kinpo.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揭露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員工須簽署員工廉潔聲明書，及廠商須簽署禁賄聲明書同意接受聲明書之相關處置，依法追訴刑事責任、收懲罰性違約金、得立即停止往來、解除或終止與立聲明書人之合約（合同）或協議...等等。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定型化契約上訂有禁賄條款，要求廠商簽訂禁賄聲明，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為落實「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不得接受賄賂；訂定與廠商往來之行為規範，明確告知廠商不可以任何形式與方式行賄，並於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訂定利益迴避政策，以管理因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廉潔政策為本集團當前重要政策之一，為建立誠信、正當及廉潔的交易環境，並使交易能透明、公平、合理，設立公正交易專用信箱，以杜絕員工索賄與不誠信行為。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市→搜尋(本公司代號：2312)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第 21 頁表之項目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簽章

總　經　理：＿＿＿＿＿＿＿＿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公司無受罰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4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1)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在案。

(2)承認一百零三年度盈虧撥補：承認在案。

(3)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案：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決議在案，依循辦理。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決議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4.3.27	1.103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2.103 年盈虧撥補承認案
	3.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4.「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5.營運計畫案
	6.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8.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9.增加投資 Lipo Holding Co., Ltd.案
	10.增加投資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案
	11.對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及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背書保證案
	12.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104.5.11	1.報告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104 年員工績效獎金案
	3.104 年調整薪資案
	4.菲律賓子公司購地建廠案
	5.修改公司章程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8.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對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之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11.孫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透過銀行委託借款予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104.8.13	1.報告 104 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2.104 年度第一次擬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3.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更換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案
	5.取得泰金寶股東表決權授權案
	6.資金貸與孫公司 XYZprinting Japan, Inc.案
	7.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8.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9.對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之背書保證案
10.本公司及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共同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籌募總額新臺幣 40 億元整及美金 1.725 億元整(含 30%增加幅度)之中期放款，本公司並對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提供連帶保證案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104.11.11
1.報告 104 年前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會計主管異動案
3.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4.資金貸與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案
5.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6.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7.對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之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104.12.11
1.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標準案
2.105 年度稽核計劃案
3.104 年度第二次擬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4.修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6.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7.對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背書保證案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105.3.18
1.104 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2.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營運計畫案
5.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6.董事改選案
7.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案
8.人事異動案
9.更換公司印鑑章保管人案
10.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及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案
12.投資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案
13.投資威邁思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14.投資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5.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6.對 Kinpo International Ltd.之背書保證案
17.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18.孫公司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將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及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SARL.應收帳款透過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及本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售予法國巴黎銀行案
19.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案

20.孫公司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透過銀行委託借款予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案
21.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案

105.5.12
1.報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發放 104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
3.105 年度調整薪資案
4.10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5.修改公司章程案。
6.修改「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7.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修改「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修改「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修改「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審查 105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5.註銷本公司股份案。
16.105 年股東常會提案。
17.增加投資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18.發起設立麗寶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案 。
19.新增資金貸與孫公司 XYZprinting Japan, Inc.案。
20.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案。
21.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22.提請討論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案。
23.銀行額度新增減展期核准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楊雪芬	90.1.1	104.11.1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楊雪芬	99.10.29	104.12.25	退休前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	王麗燕	104.01.01～104.6.30	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林素雯	104.07.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 王麗燕	750				5	5	104.01.01~104.06.30	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林素雯	1,770				2	2	104.07.01~104.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7	7
2	2,000 仟元(含)~ 4,000 仟元	2,520		2,520
3	4,000 仟元(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104 年 8 月 13 日</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為配合集團未來發展需要以及提升海外經營效率</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td><td>V</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td><td></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6">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 colspan="2">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3">V</td></tr>
<tr><td colspan="4">說明</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蕭翠慧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8 月 13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係董事會決議日期。

(三)前任會計師對編製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 1)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許勝雄	0	0	0	0
董事	許勝傑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沈載榮	0	500,000	0	0
董事	陳瑞聰	0	0	0	0
董事	許介立	0	0	0	0
董事	邱平和	0	0	0	0
董事	陳益昌	0	0	0	0
董事	陳培源	0	0	0	0
董事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丙坤	0	0	0	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0	0	0
獨立董事	Jittawait Vichai	0	0	0	0
監察人	柯長崎	0	0	0	0
監察人	周永嘉	0	0	0	0
監察人	許偉洋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輝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潘宏盛	0	0	0	0
副總經理	羅國倫	0 (418,000)	0	0	0
財會主管	游千慧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本公司無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代表人資訊請詳閱下頁)	124,043,763	8.51%	0	0.00%	0	0.00%	許勝雄	本公司董事長	
							鵬寶科技(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蔡麗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沈蔡來順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坤照		
							合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吉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代表人資訊請詳閱下頁)	46,197,155	3.17%	0	0.00%	0	0.00%	許勝雄	本公司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鵬寶科技(股)公司		
							蔡麗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沈蔡來順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坤照		
							合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42,204,000	2.89%	0	0.00%	0	0.00%	無	無	
代表人：郭文德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蔡麗珠	41,678,723	2.86%	27,183,942	1.86%	0	0.00%	許勝雄	配偶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配偶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沈蔡來順	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坤照		
							合寶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蔡來順	41,375,429	2.84%	30,178,582	2.07%	0	0.00%	沈坤照	配偶	
							許勝雄	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蔡麗珠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合寶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坤照	30,178,582	2.07%	41,375,429	2.84%	0	0.00%	沈蔡來順	配偶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與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許勝雄	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蔡麗珠		
							合寶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許勝雄	27,183,942	1.86%	41,678,723	2.86%	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任該公司董事長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蔡麗珠	配偶	
							沈坤照	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蔡朱順		
							合寶投資(股)公司	與公司之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代表人資訊請詳閱本頁上方)	23,172,489	1.59%	0	0.00%	0	0.00%	許勝雄	本公司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蔡麗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沈坤照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一等親之親屬關係	
							沈蔡朱順		
							合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合寶投資(股)公司	22,098,442	1.52%	0	0.00%	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許勝雄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蔡麗珠		
							沈坤照		
							沈蔡朱順		
代表人：劉靜容	5,397,826	0.37%	4,498,985	0.31%	0	0.00%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與公司董事長為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鵬寶科技(股)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許勝雄	姻親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蔡麗珠		
							沈坤照		
							沈蔡朱順		
花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一股票衍生性專戶	20,933,664	1.44%	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 Ltd.	1,839,526,249	40.41%	345,937,440	7.60%	2,185,463,689	48.01%
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2,000,000	100.00%	0	0.00%	12,000,000	100.00%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31,712	100.00%	0	0.00%	31,712	100.0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69,223,270	100.00%	0	0.00%	69,223,270	100.00%
吉寶投資(股)公司	99,000,000	100.00%	0	0.00%	99,000,000	100.00%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00%	10,000,000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102,000	51.00%	0	0.00%	102,000	51.00%
康舒科技(股)公司	117,162,063	22.61%	18,034,798	3.48%	135,196,861	26.09%
冠寶科技(股)公司	5,805,765	51.61%	364,155	3.24%	6,169,920	54.84%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特別股	31,250,000	34.72%	3,000,000	3.33%	34,250,000	38.05%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3,125	34.72%	300	3.33%	3,425	38.06%
McTEC Taiwan Ltd.	1,500,000	26.04%	0	0.00%	1,500,000	26.04%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10,145,800	24.35%	277,910	0.67%	10,423,710	25.01%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300,000	37.50%	0	0.00%	300,000	37.5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26,846,760	44.74%	5,030,480	8.38%	31,877,240	53.13%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6,750,000	100.00%	0	0.00%	6,75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千股數	金額(千元)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8	10	2,000,000	20,000,000	1,458,233,211	14,582,332,110	97.6.3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497 號函核准 盈餘轉增資 285,338,39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74,170 元	無	無
103.12	10	2,000,000	20,000,000	1,458,113,211	14,581,132,110	103.12.3 經授商字第 10301241090 號 註銷庫藏股 1,200,000 元	無	無
截至 105 年 5 月 12 日止	1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無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此情形，不適用)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無此情形，不適用)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此情形，不適用)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上市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58,113,211	391,886,789	1,850,000,000	
認股權憑證	0	150,000,000	150,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5	9	113	85,560	211	1	85,899
持有股數	74	43,603,597	250,292,248	957,375,794	163,292,498	43,549,000	1,458,113,211
持股比例	0.00%	2.99%	17.17%	65.65%	11.20%	2.9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5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8,472	6,963,819	0.48%
1,000 至 5,000	28,753	70,004,289	4.80%
5,001 至 10,000	8,367	64,974,079	4.46%
10,001 至 15,000	3,063	37,552,532	2.58%
15,001 至 20,000	1,942	35,842,660	2.46%
20,001 至 30,000	1,935	48,532,237	3.33%
30,001 至 40,000	797	28,445,531	1.95%
40,001 至 50,000	577	26,995,423	1.85%
50,001 至 100,000	1,021	74,121,478	5.08%
100,001 至 200,000	472	65,862,170	4.52%
200,001 至 400,000	241	66,736,629	4.58%
400,001 至 600,000	76	36,471,021	2.50%
600,001 至 800,000	39	27,020,234	1.85%
800,001 至 1,000,000	20	18,307,081	1.2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24	850,284,028	58.30%
合計	85,899	1,458,113,211	100.00%

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043,763	8.51%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197,155	3.17%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04,000	2.89%
蔡麗珠	41,678,723	2.86%
沈蔡來順	41,375,429	2.84%
沈坤照	30,178,582	2.07%
許勝雄	27,183,942	1.86%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72,489	1.59%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98,442	1.52%
花旗託管蘇格蘭皇家銀行－股票衍生性專戶	20,933,664	1.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5 月 12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5.95	15.80	11.75
	最低		10.60	8.40	8.50
	平均		13.07	11.85	10.54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2.08	12.23	12.54
	分配後		12.08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71,019,296	1,382,963,193	1,347,433,803
	每股盈餘(註 3)	追溯前	1.72	1.02	0.33
		追溯後	1.72	註 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0	註 2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2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2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註 2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60	11.62	31.67
	本利比(註 6)		0.00	註 2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0%	註 2	註 2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止，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無償配股情形。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當年度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之本益比＝第一季平均收盤價／第一季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述分配股利，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其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5 年股東會擬研議 104 年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提撥新台幣 424,369,263 元分配股利，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分派之。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止已發行股數扣除庫藏股後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1,414,564,211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董事會已擬具修章內容：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實際修章內容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2.本期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分別以 2%估列，帳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新台幣 32,229,451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員工酬勞金額：120,860,437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24,172,088 元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次分派酬勞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員工酬勞較估列金額多新台幣 88,630,986 元，董監酬勞則較估列金額少新台幣 8,057,363 元，總計較估列金額多新台幣 80,573,623 元。董事會基於留才與激勵員工同意所提的員工酬勞分派建議，產生的差異數列入決議年度之損益。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金額：0 元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0 元

與 104 年股東會決議差異：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5 月 12 日 幣別:新台幣

買回期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2 年 5 月 3 日	104 年 8 月 13 日	104 年 12 月 11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執行結果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考量員工未來認股意願兼顧市場機制，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不適用
買回期間	102 年 5 月 7 日至 102 年 5 月 13 日止	104 年 8 月 19 日至 104 年 9 月 3 日止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05 年 2 月 3 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7.16 元至 7.66 元	8.9 元至 10.35 元	8.5 元至 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456,000 股	普通股 11,093,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934,483 元	106,950,393 元	280,760,48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456,000 股	13,549,000 股	43,54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7%	0.93%	2.9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5 月 1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
申報生效日期	103.12.15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4.5.18
發行單位數	4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4327%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員工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就總數之 50%具備行使認股之權利；屆滿三年，得就全部行使認股之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新台幣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3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432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屆滿二年後，五年內執行，對原股東權益為逐年稀釋，且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昇向心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註 1：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 2： 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 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 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不適用)

註 5： 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不適用)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5 月 12 日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沈軼蔡	10,100 仟股	0.6927%	0	0	0	0%	10,100 仟股	12.35 元/股	124,735 仟元	0.6927%
	資深副總經理	王何順(已退休)										
	資深副總經理	黃玉輝										
	資深副總經理	潘宏盛										
	副總經理	嚴國倫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楊雪芬(已退休)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游千慧										
員工(註 3)	員工	徐華美	6,305 仟股	0.4324%	0	0	0	0%	6,305 仟股	12.35 元/股	77,867 仟元	0.4324%
	員工	姜台昌										
	員工	許文漢										
	員工	鄭誠忠										
	員工	周業祿										
	員工	李洋得										
	員工	何況										
	員工	張耀宗										
	員工	沈鴻展										
	員工	林幸民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不適用。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一) 計畫內容：不適用。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1)各種電子計算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2)各種通信器材、有線電話、無線電話主副機、無線電對講機、行動電話用附件、充電器、電池匣(行動電話、攝影機、電腦用)、電信器材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

(3)各種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含各種介面卡)及電腦終端機用鍵盤、終端機控制器、監視器、軟性磁碟機及磁頭、硬性磁碟機及其主配件、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腦工作站之製造、加工買賣。

(4)電腦用噴墨印表機、繪圖機、彩色雷射印表機、雲端功能印表機、多功能事務機、傳真機、印表機自動進紙/掃描模組(ADF/SCANNER)生產、雷射掃描裝置模組(LSU)生產、CIS(影像感測器模組)生產、3D 印表機、塑膠射出成型。

(5)各種電腦辭典、掃瞄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主要配件所需原料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

(6)其他一般電子及一般電子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

(7)自有剩餘辦公大樓、廠房之出租業務。

(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

(9)儲存性產品。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4 年度	
	金額	%
消費性電子產品	8,487,513	20.63%
網路通訊產品	10,311,927	25.06%
影像產品	14,381,157	34.95%
儲存裝置產品	4,886,824	11.88%
其他	3,081,827	7.48%
合計	41,149,24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消費性電子產品

(2) 網路通訊產品

(3) 影像產品

(4) 行動通訊產品

(5) 數位機上盒

(6) 儲存性產品電子零組件

(7) 電腦用噴墨印表機

(8) 繪圖機

(9) 多功能彩色雷射印表機

(10)雲端功能印表機
(11)多功能事務機
(12)CIS(影像感測器模組)生產
(13)個人電腦主機板
(14)GPS / PND 產品
(15)ODM Laser Mouse & Wired Optical Mouse
(16)自動掃地機器人
(17)簡易型平板電腦
(18)光纖通訊產品
(19)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20)AIO 一體型電腦
(21)LED 照明
(22)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
(23)教育娛樂型機器人
(24)服務型機器人
(25)3D 雷射列印機(SLA)、3D 噴墨列印機(3DJet)、3D 食物列印機、3D 列印筆
(26)其他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MID)
(2) 家庭自動化產品(Home Automation)
(3)Wi-Fi Module(無線相容認證)
(4)可攜式印表機與事務機的開發
(5)家用電器
(6)穿戴式裝置
(7)網路交換器(Network Switch)
(8)電信局端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電子計算器

電子計算器已是成熟飽和的市場，因大陸廠商超低價及仿冒品因素，使現有客戶在市場上競爭力受影響；另印字型計算器、電子記事計算器之功能被市場新產品及通訊網路功能所取代，整體市場將持續萎縮。

(2)家庭網路產品(Set top box)

機上盒市場仍將維持其在付費電視產業之核心地位，成長力道雖有趨緩現象，業者轉型藉由機上盒平台提供加值功能，藉由功能差異化因應 OTT 的挑戰。

其中 Media Gateway 或 Smart box 的新一代的機上盒可提供嶄新的功能，譬如轉碼、無線路由、多平台內容管理、媒體分發以及多機共享傳輸，以及擴大整合智慧家庭。在北美地區，因為多元服務提供業者轉移至更先進的機上

盒，數量雖然只是溫和增加，但整體產值仍持續成長;開發中國家部分，預期在 2016 巴西主辦奧運賽事需求，雖受到區域經濟變數影響，但仍可望產生一波新的需求，因此整體機上盒市場仍可見穩定趨勢。

(3)列印及週邊設備

根據 IDC 的研究，全球整體影印列印設備市場於 2015 年呈現下跌的趨勢，於第三季度（3Q15）之總出貨量比去年同期下降 6.3%至 2,580 萬台，出貨金額則比去年同期下降 5.7%至 138 億美元。然而，商務噴墨印表機和 AIO 全功能印表機的出貨量則保持了發展的動能，在 2015 年第三季度（3Q15）出貨量比去年同期增長 16.3%達 220 萬台。

儘管全球出貨量的衰退，美國市場第三季度期間仍然保持增長的態勢，達到 560 萬台；在產品類別方面，高階彩色雷射列印機呈現穩定的增長，同比去年增長 15.3%。

(4)3D 立體列印機

3D 立體列印逐漸被運用在各種行業，在未來幾年內將迅速擴大，全球市場情報預測，全球 3D 印表機將以 27%的年複合成長率擴張，預計到 2019 年在西歐、亞太地區以及美國市場的帶動之下，規模將成長至 267 億美元。在另一方面，特別是中國，在其既有的製造和分銷的基礎設施，未來將成為 3D 打印產品和服務的領先市場。

根據英國市調機構 Context 的研究，2015 年前三季全球 3D 印表機出貨量成長達到 35%，出貨超過 17 萬台，本公司在 2015 年前三季在全球 3D 印表機的銷售量已達到市占率領先的地位，大幅超越 2014 年領先的 Makerbot。

(5)塑膠模具產業概況

全球塑膠模具產業正處於重要的轉變門檻，因亞洲地區快速崛起成為全球市場新的中心，整體來說，電子材料領域仍被視為於塑膠模具產業中快速成長之領域，長期主要的成長動能，要來自持續的全球生產基地轉移到較低成本的亞洲地區。在全球主要模具產銷國家當中，大陸模具家數及從業人數最多，將近七成屬國有企業，外資企業亦佔多數，大型模具廠員工人數約 600~700 人，更有規模達上千人的公司，其他國家的模具業則多以中小型企業型態經營。在產品類別上，日本與大陸偏重生產沖壓模及塑膠模，兩者產值合計比重高達八成，南韓則以其他模具產值比重最大，占總產值四成七(表一)。各國優劣勢分析(表二)。

表一　全球主要模具生產國家產業概況

國別	日本	大陸	南韓	美國	德國
企業家數	12,000家	18,000家	4,000家	7,000家	5,000家
從業人數	11萬3千人	50萬人	3萬5千人	12萬9千人	3萬4千人
企業類型	小型企業	大中型企業	小型企業	中小型	中小型
產品類別	沖壓模與塑膠模占八成	沖壓模與塑膠模占八成	其他模具占四成七	沖壓模、塑膠模為主	沖壓模、塑膠模為主

表二　全球主要模具生產國家優劣勢分析

	相對優勢	相對劣勢
台灣	●生產前置期快。 ●對於精確度和複雜性高的模具已掌握純熟技術。 ●採取在中國生產而設計和行銷在臺灣的運作模式，有效利用中國低工資率控制成本。	●勞動力高度依賴中國大陸。 ●下游廠商將生產地點移至國外，尤其是大陸。 ●模具廠多屬小公司型態，因此資金來源易受限制。 ●技術人才缺乏。
日本	●擁有技術精良的技術人才。 ●產品具有高品質保證。 ●生產前置期短(快速)。 ●擁有高精密度、高複合度模具的製造能力。	●相對高的勞工成本。 ●產業空洞化問題嚴重。 ●在 CAD/CAM 及 3D 電腦軟體自主能力及運用上，與技術先進國相比仍嫌不足。
南韓	●因 1998 年經濟危機，韓元大幅貶值，人事費用降低，模具價格下跌，有利於出口成長。 ●小型模具廠的背後多有大企業財力及物力的支持。	●模具設計能力與開發技術仍待加強。
大陸	●具有高度成長的國內市場並擁有國際級下游客戶群聚效應。 ●擁有低工資的技術與設計人員。 ●成立模具專區，吸引國外廠商形成產業聚落。	●缺乏靈活與創意的模具設計能力。 ●尚無生產高精度與複雜度高的技術能力。 ●須以高成本進口模具，以彌補國內產品低品質的供應缺口。
美國	●高品質產品。 ●擁有研發實力與創新性的生產技術。 ●產品設計能力強。 ●擁有廣大應用市場及多樣化的下游客戶基礎。	●勞工成本高。 ●市場價格高。 ●相關員工福利、訓練、保險費用負擔重。
德國	●擁有優良傳統模具的生產工藝技術。 ●堅強紮實的師徒制習藝訓練計劃。 ●在生產高精密度和複合度的模具上，擁有相當好的技術基礎。	●勞工成本高。 ●下游顧客移至生產成本較低的國外據點，包括東歐和中國。 ●模具製造廠也隨著下游客戶外移。

(6)儲存性產品

硬碟使用最大宗的 PC 產業年需求成長率放緩甚至出現負成長，另由於智慧型手機崛起，亦導致 PC 市場開始縮小，導致 PC 用硬碟(HDD) 2015 年出貨量下滑，各廠雖然已經視情況調整產量，仍有供過於求的狀況。然對應近年 PC 需求成長率降低，各硬碟廠也已陸續降低對 PC 儲存需求的依賴性，且藉由雲端、企業端儲存需求等的新業務開拓，讓其非 PC 的儲存營運比重，持續提高。2016 年除 PC 儲存市場將仍是各硬碟廠努力耕耘的重點產業外，也會在雲端、消費性電子、安防監控、企業市場等領域上有更大的推展性，另在產品面部分，更輕薄、高效、高容量的儲存方案，也會是主要開發方向。

(7)記憶體產業

儲存性產品以往偏重於硬碟 HDD 為主要的儲存媒體，然而在固態硬碟(SSD)技術逐漸成熟，容量也逐漸增加的情況下，不論是消費性儲存（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或是企業級儲存（伺服器或雲端）的媒體，SSD 的滲透率都逐漸升高。

SSD 產業目前現況，市場由主要的幾家國際級的記憶體大廠如 Kinston，SanDisk，PNY，TOSHIBA，Samsung，Micron 等佔主要領導地位。而上游晶片廠商如 Samsung，TOSHIBA，Micron，SK Hynix 等也加速本身製造生產能力的提升，目前已進入 15/16nm NAND Flash 的製程。Samsung 更進一步跨入 3D V-NAND 的製程技術量產。Micron 則在自有的美國與新加坡工廠全面轉向生產 NAND Flash，整體的 NAND Flash 產值超過 300 億美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電子計算器

計算器已是相當成熟的產品，已有完整的供應鏈體系，近十年來主件 IC 及液晶燈管等電子零組件已從日系切換到台系，進而使用中國製品以因應低價競爭市場。H.M.F.(熱壓導電薄膜)主要供應商原以日本黑鉛及信越為主，現已全數切換由日資企業之大陸廠生產供應，以確保具備快速、彈性完整的運籌能力。在過去 40 年的產品經驗立足點上，金寶在設計及製造、價格、產銷運籌各方面都能提供國際大客戶滿意的服務，因此，即使整體市場成長停滯，仍然有競爭優勢協助客戶爭取最大化的市場佔有率。

(2)家庭網路產品(Set top box)

機上盒的產業供應鏈持續進入整合時期，主控制晶片形成高階與低階兩大區塊，高階市場仍由 Broadcom 持續增加市佔率，基本上均由運營商及品牌商主導選擇，對本公司而言無立即重大影響；在低階部分主要為台廠及陸廠積極擴展，可與其採取策略合作切入中階規格機型，增加本公司對供應鏈的影響力。

(3)列印及週邊設備

噴墨、雷射印表機在技術門檻均非常高，全球印表機品牌呈現美、日、韓寡占的局面，最關鍵的技術在於噴墨頭及雷射列印引擎上，這裡面牽涉到許多機械原理及精密技術工業，但這向來都不是台灣廠商的強項，另一方面則受限於專利保護，包括印表機引擎，還有碳粉匣、噴墨頭，致使台灣一直難以突圍美、日大廠專利戰線，目前整個產業著重於系統整合及後段組裝等方面發展。

(4)3D 立體列印機

許多製造入門款材料擠製成型列印機的廠商為了增加產品競爭力，開始在產品中納入相對簡單的隨插即印的功能，到了 2016 年 1 千美元以下 3D 列印機市場，將有 10%產品具備隨插即印的功能。

(5)塑膠模具

產品研發與模具融合趨勢也是必然的，簡單的說，就是模具設計和產品研發融合成一個新的崗位，一個能夠負責整個產品從外觀到機構，再到模具，再到模具加工及模具生產，產品組裝一系列工作的一個全新的崗位融合。

(6)儲存性產品

HDD 硬碟在過去一兩年的出貨量表現，除了因固態硬碟分蝕市場，以致整體出貨量開始下滑。因應企業應用與雲端供應商之高容量硬碟需求，目前上游供應鏈中控制器/馬達/磁頭臂等已經穩定，磁碟盤廠商正積極開發新式材料以便配合 HARM 技術達到量產門檻。

(7)記憶體產業

在 SSD 中另一個重要的零件，記憶體控制 IC (controller)，目前雖然也是由少數幾家製造廠商居領導地位，如 PHISON，慧榮，擎泰，3S 等都是主要的 Controller IC 製造供應商。由於目前每一顆單一 Flash 晶片容量都大幅提升至 64Gb，甚至 128Gb，控制晶片的技術能力以及效能也絕對影響 SSD 產品的品質及穩定性。因此各家 Controller IC 製造商除了在降低成本的努力之外，也全力的開發新型的晶片以發揮 NAND Flash 的容量及效能。

3、產品之競爭情形

(1)電子計算器

受到智慧型行動產品功能擴充及電腦網路應用軟體發展的影響，整體計算器市場已在萎縮當中，又因已是技術純熟的產品，進入門檻低，一般型的計算器面臨陸資企業生產的低價計算器的威脅。金寶除了調整產品策略鎖定教育市場所使用高階的科學型/繪圖型計算機深耕之外，也同時在技術面尋求突破，發產超薄型計算器並賦與時尚的外觀，打破舊有的產品印象，展現新的風貌。

(2)家庭網路產品(Set top box)

隨著運營商及品牌商的整合，代工廠商間的競爭也進入最後的整併階段，因為利潤的壓力美系代工廠商紛紛退出，市場形成台灣三大廠商競爭的態勢；在 Pay TV 的經營上，後續其他中小型廠商退出態勢將更明顯；本公司以提升產品設計能量，將可在競爭中勝出。

(3)列印及週邊設備

智慧型手機產業的迅速發展，消費者已經習慣將相片、檔案都存放在自己的手機內，如今手機已成為我們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此衝擊到印表機銷售。PC 產業近來也面臨使用者更換機周期拉長以及智慧型裝置的取代效應，整體市況明顯不如往前，也衝擊到印表機的市場。

(4)3D 立體列印機

因市場競爭、出貨量增加，未來幾年 3D 印表機價格將會下滑，受到市場需求吸引，2015 年全球前 50 大國際零售業者已有 7 家以實體或虛擬通路銷售 3D 印表機，3D 印表機走入更多通路將加速該技術進入市場的速度，進一步刺激 3D 列印走進家庭。

(5)塑膠模具

隨著電腦軟體的發展與進度，CAD/CAE/CAM 技術也更成熟與精準，其現代模具中的應用將越來越廣泛，未來模具製造業將從機械製造業中分離出來，成為經濟中不可或缺的支柱產業，同時，也將進一步促使模具製造技術朝向集成化、智能化、益人化及高效化等方向發展。

(6)儲存性產品

外接式儲存裝置的部分基於目前現有 USB3.0 與 Tunderbolt2 (1/2Bay)產品基礎下，持續開法下一代介面 USB3.1/Thunderbolt3/Type-C/PD 作為產品特色的發展主，就特定利基市場發展完整產品，並增加產品組合以提供全面的產品選擇.同時也著手整合不同領域產品，積極布局 IoT(Home center)，發展具有雲端連結功能的硬碟儲存方案，可以完整化產品線，由 PC 產業擴展到家電產業，對不同使用者族群都能提出不同的問題解決方案。

(7)記憶體產業

綜觀目前記憶體儲存媒體的市場，由於 NAND Flash 的優異特性（速度高，抗震，防水，輕便）未來在儲存產品的角色必然成為主流。因此除了前述各大廠的品牌之外，其他二線品牌也逐漸進入市場，形成百家爭鳴的狀況勢必發生。然而，品質及效能依舊取決於上游晶片廠商以及中游的控制 IC 廠商。形成寡占局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736,632 仟元。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 984,475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External HDD & NAS 產品、Wifi Adaptor、外接式固態硬碟產品。

(2)GPS / PND 產品/GPS 定位模組

(3)行動上網裝置(Mobile Internet Device,MID)

(4)簡易型平板電腦

(5)eBook(電子書閱讀器)

(6)教育娛樂型機器人

(7)服務型機器人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消費性電子產品

短期：電子計算器將積極開發創新的外觀及相當水準的品質，並以具競爭優勢之價格爭取 Low End 市場及提升主力客戶於本公司之下單比例。

長期：建構於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導向及良好合作關係，爭取現有客戶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代工訂單，從而達到研發能力及生產技術的擴展，並以積極開發可廣泛應用計算器生產技術之新產品等為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符合市場產品價格導向

(2)縮短 LEAD TIME 物流作業

(3)提供客戶滿意品質及服務

(4)提昇產品競爭力

(5)強化專案組織運作功能

2.STB(Set Top Box) & 寬頻產品

(1)因應產業整併趨勢，深耕策略客戶提升合作關係，持續產業界領先優勢。

(2)大幅增加 RD 設計能量，提升 ODM 設計項目與能力，並藉由策略合作快速切入纜線寬頻(cable)技術。

(3)產品策略轉型提升聚焦高階具未來性的 Gateway。

3.影像產品設備

印表機產業正面臨智慧型電子裝置運用快速成長的衝擊，從去年開始整體印表機市場逐漸萎縮中，衰退幅度比我們預估的還快，未來將積極爭取更多較高階及高單價的雷射印表機因應。印表機市場十分激烈，如何抓住消費者的目光，將印表機與手機做一連結，讓消費者能走到那兒想印出來欣賞就可以隨手可得，應該是未來的趨勢，除了推陳出新外，外型與設計也需創新，如墨水可依所需顏色更換，外殼可依喜好更換樣式或顏色...等，同時，如何降低生產成本也是我們須努力的方向。

未來的策略與規劃如下

(1)穩固泰國生產基地，擴增菲律賓生產基地。

(2)持續導入本土化廠商，以及引進新材料與新技術以降低材料成本。

(3)導入自動化生產與檢測，提高生產力、產品品質；降低直工與工廠費用。

(4)持續加強海外研發團隊設立，配合客戶的腳步，除了原有的長安、泰國、新加坡與聖地牙哥研發中心外，再增加菲律賓研發中心。

在未來 3D 立體列印，本著既有及持續壯大的專業研發及代工能力，將延續 2015 年的業務策略，持續在精緻電動工具領域、Habit(獨特嗜好設計)運用領域、玩具運用領域及 模具打樣機台運用領域...等等，尋求 ODM 及 OEM 的 New Business 合作機會。展望未來，隨插即印（plug and print）功能將從 2015 年起，帶動 3D 列印機市場成長，生態系統將維持複雜態勢。

4.GPS / PND 產品

除因應市場需求開發休閒用途導向的產品及相關配備，將加強研發 Smart Watch 產品系列，並積極拓展市場。

5.儲存性產品電子零組件

短期：配合客戶當地生產配送需求，佈局全球生產及服務據點。

長期：設計開發 HDD、SSD 相關產品各式符合智慧裝置市場需求的儲存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

主要商品(服務)	銷售(提供)地區	市場占有率
消費性電子產品	北美、歐洲、亞洲	約 1%~20%
網路通訊產品	亞洲、北美及中國市場	約 1%~10%
影像產品	亞洲、北美、歐洲	約 1%~1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消費性電子產品

電子計算器為本公司之主力消費性電子產品，歷經四十年的努力，已成為世界主要供應商之一。主要的客戶有 CANON、CASIO、TI、HP、CITIZEN 等公司，在廠商供應鏈端已有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起相互依存之產銷體系。為因應中國大陸廠商的競爭，本公司不斷積極尋找低成本的零件貨源及導入 COB 的生產技術，公司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產品係外銷，104 年各地區之佔有比率如下：

美加地區	42%
歐洲地區	14%
亞洲地區	43%
其他地區及內銷約佔	1%

本公司從 85 年 4 月開始於大陸量產計算器，初期以生產掌上型電子計算器為主，目前已擁有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本公司從 85 年度起更應用大陸充沛的技術人力，拓展設計據點，對大陸廠之運作及海外研發的拓展具有積極肯定的正面意義。目前大陸的研發中心已能獨立運作一般計算機的設計與開發，同時降低研發的成本。本公司拓展海外生產及研發的對策，已深具成效。

並自 103 年於勞動力充足的菲律賓設立新的生產據點，以維持消費性產品在價格及客戶服務之永續競爭力。

(2)家庭網路產品

在數位機上盒(STB)的產品有以下主要趨勢：

A.轉型家庭連網 Gateway 功能：

STB 成為家庭連網跟內容的平台

B.Hybird Digital 將會有高度成長：

IP/Cable/Satellite/Terrestrial 多訊號接取方式，以滿足接收多樣性。

C.地面電視數位化：

開發中國家持續推動提供成長動力

因應市場產業趨勢，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業務等面向均審慎因應調整發展策略，不僅站穩產業領導地位，並確保永續發展。

(3)儲存性產品電子零組件

隨著各類多媒體格式的演進及智慧型裝置的普及，影音檔案儲存於外接式硬碟、雲端(網路伺服器)、網路硬碟做備份及分享的資料量劇增，所以每年皆呈快速成長趨勢；本公司將更積極於技術人才培訓，掌握關鍵技術，提供高品質的產品/高效率的服務，積極擴展世界級儲存產品大品牌商之業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消費性電子產品

(1)電子計算器

(2)電腦辭典

(3)鍵盤樂器

用途：(1)藉由電子運算功能快速計算各類數據，並顯示答案，節省運算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2)業務人員、學生、工程師及公司主管人員使用，兼具輕薄短小及功能齊備之特色。

(3)兼具彈奏及教學功能，多種音色變化及樂曲編輯功能可提供消費者全方位音樂娛樂。

2、數位機上盒 & Cable Modem

用途：(1)可進行單向或双向影音互動服務。

(2)提供網路服務包括資訊查詢、線上購物、遊戲等。

3、GPS / PND 產品

(1) 手持式導航系統(Handheld GPS)

(2) 個人導航設備(PND)

用途：(1)車用導航。

(2)定位、追踪、安全。

4、低價電腦及裝置

(1)行動上網裝置(MID)

用途：(1)行動上網。

(2)低價 PC。

5、儲存性產品

用途：(1)外接硬碟。

(2)筆記型電腦。

(3)桌上型電腦。

(4)網路伺服器。

(5)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各產品之主要生產作業流程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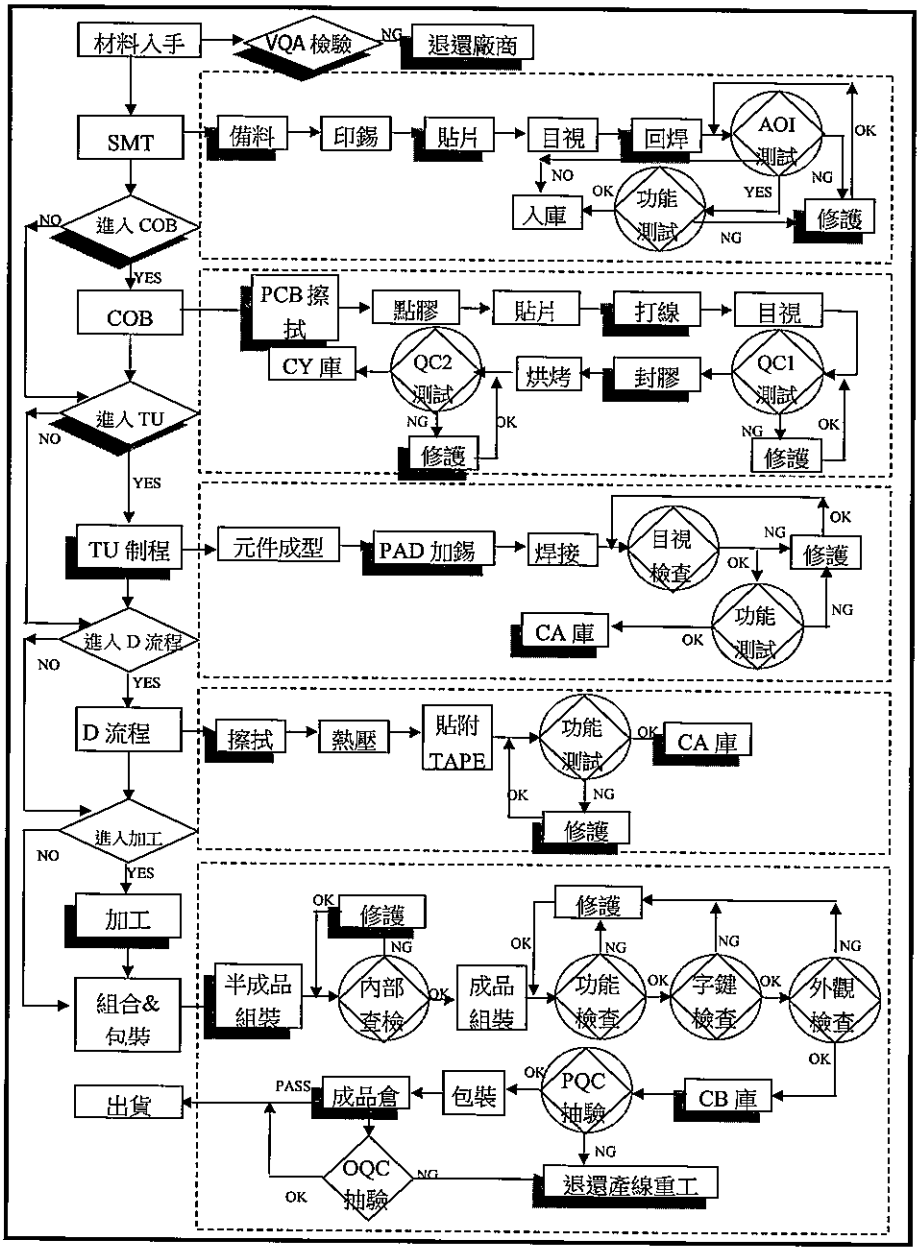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電子計算器

(1)IC(積體電路)

因計算機產品為成熟產業，近五年主要供應商已從 TOSHIBA 等日商切換到台製 IC，品質及開發能力亦日益提升，供貨比例日益提高，另針對 Low End 計算機部份，公司基於價格及供貨順暢之考量，繼俄羅斯 IC 之後，已 90%導入中國製的 IC 以對應低價競爭的市場。

(2)H.M.F.(熱壓導電薄膜)

主要供應商原以日本黑鉛及信越為主，現已全數切換由日資企業之大陸廠生產供應。

(3)LCD(液晶燈管)

目前台製產品或台商於海外設廠之公司，其品質與日本廠商比較，已毫無遜色，且價格較具競爭力，供貨時效亦比日商縮短許多，呈現相當穩定的貨源供應狀況，目前已為主要供應者。Low End 計算機已導入陸資廠商以維持價格競爭力。

2.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及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

STB & Cable Modem 產業發展轉向穩定化，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完整，除 CPU、H/D 外，幾乎大部份零件皆有多樣取代性確保供應。

(1)CPU chip IC

主要為國際大廠掌控：Broadcom、ST。

(2)H/D

主要為國際大廠掌控：WD、Seagate、Hitachi。

3.行動通訊類

行動通訊產品，各零件供應商如雨後春筍般興起，除了 CPU 處理器外，幾乎每一樣零件都有多樣取代性，供應來源也不虞匱乏。

(1)CPU chip IC

為國內外大廠掌控，如：MTK、NXP、VIA、Qualcomm 等。

(2)LCD Panel

儘量採用台製品或台商於海外設廠之產品。

4.GPS/PND

GPS 為相當普及的消費性產品，其中關鍵 Components 為 GPS Chip、LCD Panel、Antenna 及處理器。

(1) GPS Chip

為國外大廠掌控，如 CSR、U-Blox、Globe Nav...etc..。

(2) LCD Panel

早期用台系 LCD，現已轉陸資廠商以維持價格之競爭力。

(3) Antenna

目前台灣廠商已深具設計、量產能力，品質亦不遜色，價格具競爭力。

(4) 處理器

主要仍是國外廠牌 Freescale、Samsung、Sirf 等，交貨、價格均不易掌控。

5.儲存性產品電子零組件

最主要之原料硬碟 HDD，因我們都與世界級 HDD 大品牌商合作，不會有缺料之問題；至於 IC 部份我們亦都與世界主要供應商保持密切的技術關係，所以亦不擔心有 IC 缺料之問題。

6.行動上網裝置(MID)

MID 為新近熱門低價產品，其中關鍵 Components 為 CPU 及處理器、LCD Panel 等。

(1) CPU 及處理器

為國內外大廠掌控，如 Intel、AMD...etc..。

(2)LCD Panel

盡量採用台製產品或台商於海外設廠之產品。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金寶科技集團	8,063,895	16.7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金寶科技集團	2,887,397	8.5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金寶科技集團	0	0.00	子公司
2	其他	39,957,693	83.21		其他	30,814,258	91.43		其他	25,295,250	100.00	
	進貨淨額	48,021,588	100.00		進貨淨額	33,701,655	100.00		進貨淨額	25,295,25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103 年下半年因金寶中國遭逢中國嚴重的缺工潮，故轉單由關係企業協助生產，至 104 年初始結束此交易模式，而 105 年起泰金寶科技及其子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金寶科技集團	13,610,695	24.6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金寶科技集團	14,756,444	36.6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泰金寶科技集團	0	0.00	子公司
2	A 客戶	178,257	0.32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A 客戶	195,017	0.48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A 客戶	5,264,699	18.83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3	B 客戶	0	0.00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B 客戶	0	0.00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B 客戶	4,072,233	14.56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4	C 客戶	18,843,991	34.12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C 客戶	1,997,309	4.95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C 客戶	1,788,798	6.40	無投資關係之客戶
5	其他	22,588,332	40.91		其他	23,370,070	57.97		其他	16,839,574	60.21	
	銷貨淨額	55,221,275	100.00		銷貨淨額	40,318,840	100.00		銷貨淨額	27,965,304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1.105 年起泰金寶科技及其子公司編入本公司合併報表。

2.A 客戶及 B 客戶分別為影像及儲存裝置產品客戶，因 105 年起泰金寶科技及其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後，其銷貨比重增加。

3.C 客戶受大陸缺工及工資率上漲影響，客戶將訂單移往東南亞相對工資較低之生產基地，使 104 年度之銷貨大幅下滑，自 105 年因泰金寶科技及其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合併計算業績後，銷貨比重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仟台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消費性電子產品	48,653	48,035	9,165,589	90,780	45,664	7,790,191
網路通訊產品	14,400	10,243	21,082,314	9,500	8,326	10,197,345
影像產品	9,865	7,333	13,033,929	9,694	5,550	13,779,457
儲存裝置產品	48,767	39,014	7,242,396	48,767	28,437	4,630,746
其他	(註)	(註)	1,038,862	(註)	(註)	1,058,256
合計	121,685	104,625	51,563,090	158,741	87,977	37,455,995

註：「其他」所含商品種類眾多，且個別差異性大，產能及產量在此不具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仟台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消費性電子產品	0	0	59,823	9,918,797	0	0	45,598	8,487,513
網路通訊產品	0	0	11,908	21,795,336	0	0	6,957	10,311,927
影像產品	0	0	7,202	14,029,717	0	0	5,574	14,381,157
儲存裝置產品	0	0	39,013	7,198,953	0	0	31,113	4,886,824
其他	0	0	(註)	2,278,472	0	0	(註)	2,251,419
合計	0	0	117,946	55,221,275	0	0	89,242	40,318,840

註：「其他」所含商品種類眾多，且個別差異性大，銷售值在此不具比較性，故不予揭露。

三、從業員工

105 年 5 月 12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註)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098	1,249	3,668
	研發技術人員	1,187	999	2,843
	直接作業員	11,607	6,496	23,422
	合 計	13,892	8,744	29,933
平 均 年 歲		25.11	27.53	26.34
平均服務年資		1.33	2.15	1.7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5%	0.09%	0.05%
	碩士	1.22%	1.92%	2.04%
	大專	8.91%	21.48%	17.84%
	高中	39.02%	39.98%	22.18%
	高中以下	50.80%	36.53%	57.8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廠為研發業務營運總部，生產基地皆移往泰國、大陸及菲律賓，一般而言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問題產生重大之支出。

(二)促進環境改善措施

1.工廠內有中央空調系統，調節廠內溫濕度，每月定期保養空調設施，藉以維持廠內空氣清新。

2.廠內實施環境綠化。

3.定期宣導實施環境整理，提示員工重視工作環境。

4.廠區室內皆禁止吸煙降低空氣污染。

5.廠內生活污水委託專業廠商經生物處理後排放，符合環保法規。

6.本廠已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並維持以確保符合 ISO14001 的各項要求。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本公司已符合 RoHS 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企業內各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企業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的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了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和諧」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了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

2.秉持著人才為企業之根本與最寶貴資產的理念，藉由完善的訓練制度與系統，協助員工不斷的自我成長，以增進專業能力與附加價值，提昇工作績效，並推動公司的整體發展。

3.透過公司內辦、派外、部門內在職、e-learning 等方式提供管理、專業、品質、語文等各類之教育訓練，並且提供圖書、期刊、雜誌、光碟等供同仁自我研習及進修。

4.員工可藉由 E-mail 對於不明瞭或覺得有問題的事，均能表達給高階主管知曉，減少誤解與隔閡，且已實施員工申訴制度多年，使員工溝通管道更加完善。

5.組織完善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各部內選舉代表組成，並定期開會辦理有關職工福利措施與活動。

6.本企業尚有員工急難救助相關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以員工認股來達成員工企業內創業的理想。

7.本企業從業人員之退休皆依政府有關退休規定及本公司所須退休辦法辦理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企業各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似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1)
		年	101 年(重編)	102 年(重編)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7,105,818	20,778,623	27,581,951	15,771,460	45,720,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1,038	5,712,545	6,556,827	7,021,426	23,132,672
無形資產			111,431	95,285	45,695	42,372	119,749
其他資產			18,233,754	16,505,063	19,352,396	18,744,847	12,914,488
資產總額			41,052,041	43,091,516	53,536,869	41,580,105	81,887,4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733,156	18,067,919	27,692,855	18,864,509	42,770,079
	分配後		13,871,979	18,067,919	27,692,855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0,052,682	10,883,922	8,580,621	5,487,037	12,175,0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785,838	28,951,841	36,273,476	24,351,546	54,945,111
	分配後		23,924,661	28,951,841	36,273,476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16,971,785	13,490,842	16,715,735	16,698,202	16,895,845
	分配後		16,832,962	13,490,842	16,715,735	(註 2)	(註 2)
股本			14,582,332	14,582,332	14,581,132	14,581,132	14,581,132
資本公積			574,664	692,375	415,721	426,996	448,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3,822	(2,335,952)	182,846	1,565,320	2,013,071
	分配後		1,964,999	(2,335,952)	182,846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1,456,820	2,088,123	2,697,760	1,437,468	1,338,593
庫藏股票			(1,745,853)	(1,536,036)	(1,161,724)	(1,312,714)	(1,485,414)
非控制股權			294,418	648,833	547,658	530,357	10,046,4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266,203	14,139,675	17,263,393	17,228,559	26,942,315
	分配後		17,127,380	14,139,675	17,263,393	(註 2)	(註 2)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自民國 101 年起，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配合關聯企業更正 102 年度財務報告，爰予以重編財務報表。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1)
		年	101 年(重編)	102 年(重編)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9,385,114	6,636,088	16,137,272	4,164,522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3)			1,317,089	1,311,859	1,292,702	1,263,869	(註 1)
無形資產			9,540	6,006	11,370	2,241	(註 1)
其他資產			21,879,225	21,105,107	25,782,658	26,050,205	(註 1)
資產總額			32,590,968	29,059,060	43,224,002	31,480,837	(註 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34,083	8,662,267	20,043,734	9,517,024	(註 1)
	分配後		9,772,906	8,662,267	20,043,734	(註 2)	(註 1)
非流動負債(註 3)			5,985,100	6,905,951	6,464,533	5,265,611	(註 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19,183	15,568,218	26,508,267	14,782,635	(註 1)
	分配後		15,758,006	15,568,218	26,508,267	(註 2)	(註 1)
股本			14,582,332	14,582,332	14,581,132	14,581,132	(註 1)
資本公積			574,664	692,375	415,721	426,996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03,822	(2,335,952)	182,846	1,565,320	(註 1)
	分配後		1,964,999	(2,335,952)	182,846	(註 2)	(註 1)
其他權益			1,456,820	2,088,123	2,697,760	1,437,468	(註 1)
庫藏股票			(1,745,853)	(1,536,036)	(1,161,724)	(1,312,714)	(註 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71,785	13,490,842	16,715,735	16,698,202	(註 1)
	分配後		16,832,962	13,490,842	16,715,735	(註 2)	(註 1)

註 1：自民國 101 年起，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5 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 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配合關聯企業更正 102 年度財務報告，爰予以重編財務報表。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2,812,381	17,169,031
基金及投資		19,361,622	16,008,762
固定資產(註 2)		5,522,719	5,718,080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213,550	916,780
資產總額		38,910,272	39,812,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96,133	13,717,521
	分配後	13,334,957	13,856,344
長期負債		5,322,336	8,065,890
其他負債(註 2)		636,375	626,1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54,844	22,409,533
	分配後	19,293,668	22,548,356
股本		14,582,332	14,582,332
資本公積		346,625	364,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5,558	2,054,747
	分配後	1,936,734	1,915,9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73,960	1,157,8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2,237	492,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4,060	48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7,229)	(413,665)
庫藏股票		(1,610,969)	(1,610,969)
少數股權		298,854	295,07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755,428	17,403,120
	分配後	19,616,604	17,264,297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701,742 仟元，減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00 年度帳列其他負債項下，101 年度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 209,505 仟元後，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492,237 仟元。

4.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345,179	9,385,114
基金及投資		23,203,524	20,075,172
固定資產(註 2)		1,245,496	1,317,01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694,443	611,141
資產總額		29,488,642	31,388,4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434,361	9,623,644
	分配後	6,573,185	9,762,467
長期負債		2,900,320	4,000,330
其他負債(註 2)		697,387	656,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32,068	14,280,400
	分配後	10,170,892	14,419,223
股本		14,582,332	14,582,332
資本公積		346,625	364,1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75,558	2,054,747
	分配後	1,936,734	1,915,9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73,960	1,157,868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2,237	492,2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24,060	481,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27,229)	(413,665)
庫藏股票		(1,610,969)	(1,610,9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56,574	17,108,043
	分配後	19,317,750	16,969,220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土地重估價，重估增值總額 701,742 仟元，減除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00 年度帳列其他負債項下，101 年度帳列非流動負債項下)209,505 仟元後，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為 492,237 仟元。

(二)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重編)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8,868,993	42,719,450	55,627,893	41,149,248	28,289,227
營業毛利	2,510,263	2,773,322	3,297,030	2,920,101	1,728,128
營業損益	1,094,428	1,098,958	1,206,992	593,163	150,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4,839)	(5,289,438)	1,216,038	1,188,372	734,036
稅前淨利(損)	239,589	(4,190,480)	2,423,030	1,781,535	884,5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5,669	(4,317,675)	2,291,650	1,353,344	574,96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5,669	(4,317,675)	2,291,650	1,353,344	574,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9,014)	665,772	656,677	(1,299,511)	(84,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3,345)	(3,651,903)	2,948,327	53,833	490,38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0,191	(4,322,980)	2,361,551	1,411,228	447,75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478	5,305	(69,901)	(57,884)	127,2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0,417)	(3,669,648)	3,001,730	122,182	348,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28)	17,745	(53,403)	(68,349)	141,513
每股盈餘(元)(註 2)	0.10	(3.27)	1.72	1.02	0.33

註 1：自民國 101 年起，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註 3：配合關聯企業更正 102 年度財務報告，爰予以重編財務報表。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重編)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32,351,522	32,075,404	43,603,715	27,528,833	(註 1)
營業毛利	1,164,601	1,313,031	990,568	827,161	(註 1)
營業損益	638,580	624,920	409,521	54,482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098)	(5,381,510)	2,131,095	1,564,743	(註 1)
稅前淨利(損)	117,482	(4,756,590)	2,540,616	1,619,225	(註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0,191	(4,322,980)	2,361,551	1,411,228	(註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註 1)
本期淨利(損)	130,191	(4,322,980)	2,361,551	1,411,228	(註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00,608)	653,332	640,179	(1,289,046)	(註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0,417)	(3,669,648)	3,001,730	122,182	(註 1)
每股盈餘(元)(註 2)	0.10	(3.27)	1.72	1.02	(註 1)

註 1：自民國 101 年起，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民國 105 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註 3：配合關聯企業更正 102 年度財務報告，爰予以重編財務報表。

3.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9,942,595	38,868,993
營業毛利	1,920,524	2,510,263
營業損益	332,272	1,060,8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9,257	680,5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685)	(1,519,7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3,844	221,6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5,406	123,577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合併總損益	45,406	123,57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30,530	118,013
歸屬少數股權淨利	14,876	5,564
每股盈餘(元)(註 2)	0.02	0.09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4,334,971	32,351,522
營業毛利	675,938	1,164,601
營業損益	142,774	605,5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178	309,5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88,691)	(815,4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261	99,6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0,530	118,01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30,530	118,013
每股盈餘(元)(註 2)	0.02	0.09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業經追溯調整。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王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3)
101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王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102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王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103 年度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陶鴻文.王麗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2，3)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林素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3)

註 1：100 年度財報首度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處理放款及應收款相關減損之評估。
註 2：103 年度由於關聯企業更正 102 年度財務報告，爰予以配合重編。
註 3：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且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4	67.18	67.74	58.57	67.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7.75	438.05	394.15	323.52	169.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4.56	115.00	99.60	83.60	106.90
	速動比率	95.68	91.77	79.45	57.64	70.61
	利息保障倍數	2.22	-21.71	9.17	8.77	8.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63	4.05	3.18	(註)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78.83	90.12	114.77	(註)
	存貨週轉率(次)	8.91	10.47	11.29	7.60	(註)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7	6.31	4.80	3.70	(註)
	平均銷貨日數	40.96	34.86	32.32	48.02	(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6	7.49	9.00	5.94	(註)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5	1.01	1.14	0.85	(註)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5	-9.90	5.25	3.25	(註)
	權益報酬率(%)	0.75	-27.50	14.60	7.85	(註)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4	-28.74	16.62	12.22	(註)
	純益率(%)	0.35	-10.11	4.12	3.29	(註)
	每股盈餘(元)	0.10	-3.27	1.72	1.02	(註)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	11.95	7.66	30.46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8	46.14	47.54	94.29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1	6.99	7.02	20.91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2	1.68	1.66	2.27	(註)
	財務槓桿度	1.22	1.20	1.33	1.63	(註)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均下滑，造成應收及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皆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款日數、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下滑幅度遠大於平均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及總資產的減少幅度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存貨、應收及應付帳款大幅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上期減少所致。
6.財務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三)、(四)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損益期間僅有一季，故不列入年度財務比較分析。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3	53.57	61.34	46.96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43.00	1,554.80	1,793.16	1,737.82	(註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42	76.61	80.51	43.76	(註1)
	速動比率	97.29	76.52	80.48	43.66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2.28	-51.92	17.85	12.72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6	4.99	4.45	3.20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68.09	73.14	82.02	114.06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0.00	0.00	0.00	0.00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53	6.30	4.88	3.10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0.00	0.00	0.00	0.00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52	23.97	33.00	21.23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19	0.73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13.78	6.88	4.09	(註1)
	權益報酬率(%)	0.74	-28.38	15.64	8.45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1	-32.62	17.42	11.10	(註1)
	純益率(%)	0.40	-13.48	5.43	5.14	(註1)
	每股盈餘(元)	0.10	-3.27	1.72	1.02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6	18.90	4.93	22.6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38	76.44	61.38	97.31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	7.15	4.15	9.53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8	1.12	2.00	(註1)
	財務槓桿度	1.17	1.17	1.58	-0.65	(註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本期持續償還長期借款，致負債總額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均下滑，造成應收及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盈餘：主係本期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較上期大幅減少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成本下滑幅度遠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的減少幅度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應收及應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大幅減少，致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上期減少所致。

7.財務槓桿度：主係本期營業利益大幅下降所致。

註1：民國105年第一季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3	56.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4.08	44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7.09	125.16
	速動比率		58.22	96.25
	利息保障倍數		2.58	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7	5.11
	平均收現日數		53.91	71.42
	存貨週轉率(次)		7.94	8.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9	6.88
	平均銷貨日數		45.96	40.9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11	6.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2	0.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8	7.28
		稅前純益	1.67	1.52
	純益率(%)		0.11	0.32
	每股盈餘(元)		0.0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02	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06	35.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54	2.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0	1.95
	財務槓桿度		1.87	1.23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請參閱「(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01	45.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95.02	1,60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7.53	97.52
	速動比率		67.26	97.39
	利息保障倍數		1.53	2.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0	5.36
	平均收現日數		60.83	68.09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註 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6.53
	平均銷貨日數		(註 1)	(註 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88	23.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1.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9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5	0.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98	4.15
		稅前純益	0.26	0.68
	純益率(%)		0.13	0.36
	每股盈餘(元)		0.0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60	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3	59.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8.82	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1.47
	財務槓桿度		1.98	1.18
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 年度個體財務分析請參閱「(二)個體財務分析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1：近年度已無庫存。

註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查 核 報 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詳予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一　0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許 勝 雄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2,136,71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650,928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415,658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 237,592 千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39,259)千元，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蕭翠慧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374,787	8	$1,486,36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623,877	2	116,058	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10,241	1	325,726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150,000	0	150,00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30,188	0	44,36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837,709	12	12,817,45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1,123,849	3	6,478,38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86,344	0	157,875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84,913	1	199,691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717	0	16,709	0
130x	存貨	四、六	4,682,456	11	5,248,069	10
1410	預付款項		167,556	0	288,4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	91,823	0	252,7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771,460	38	27,581,951	5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894,896	9	3,485,794	7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8,513	0	1,072,52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	450,000	1	6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1,109,807	27	11,159,108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021,426	17	6,108,022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	-	448,80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42,372	0	45,69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321,550	6	2,335,79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30,081	2	699,1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808,645	62	25,954,918	48
1xxx	資產總計		$41,580,105	100	$53,536,8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5,997,248	15	$5,391,176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513,788	4	1,293,28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624,218	2	130,790	0
2150	應付票據		3,039	0	11,381	0
2170	應付帳款		4,721,786	11	8,684,717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52,434	1	6,722,43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6,128	3	1,338,5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3,866	0	24,197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706	0	117,671	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0,592	0	21,253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374	0	81,153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4,083,330	10	3,876,23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864,509	46	27,692,855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2,920,000	7	6,226,23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993,232	5	1,804,737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	573,805	1	549,6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87,037	13	8,580,621	16
2xxx	負債總計		24,351,546	59	36,273,476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81,132	35	14,581,132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	426,996	1	415,72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1	255,058	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0,262	3	(72,212)	0
3400	其他權益	六	1,437,468	3	2,697,760	5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	(1,312,714)	(3)	(1,161,72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698,202	40	16,715,735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530,357	1	547,658	1
3xxx	權益總計		17,228,559	41	17,263,393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580,105	100	$53,536,86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41,149,248	100	$55,627,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8,229,147)	(93)	(52,330,863)	(94)
5900	營業毛利		2,920,101	7	3,297,03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13,670)	(2)	(607,160)	(1)
6200	管理費用		(876,636)	(2)	(830,4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632)	(2)	(652,409)	(1)
	營業費用合計		(2,326,938)	(6)	(2,090,038)	(4)
6900	營業利益		593,163	1	1,206,99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377,977	1	357,4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894	0	345,780	1
7050	財務成本		(239,546)	0	(305,4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10,047	2	818,3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8,372	3	1,216,038	2
7900	稅前淨利		1,781,535	4	2,423,03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428,191)	(1)	(131,380)	0
8200	本期淨利		1,353,344	3	2,291,65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8)	0	38,505	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	0	(1,417)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870	0	(6,54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84)	0	410,73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712,859)	(2)	(49,130)	0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69,988)	(1)	394,172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04,474	0	(129,64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511)	(3)	656,6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33	0	$2,948,327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11,228	3	$2,361,55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7,884)	0	(69,901)	0
	合　計		$1,353,344	3	$2,291,65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2,182	0	$3,001,73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8,349)	0	(53,403)	0
	合　計		$53,833	0	$2,948,327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02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02		$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648,833	$14,139,67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65,287)	-	1,565,287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593	-	-	-	-	-	-	-	8,593	-	8,59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05)	-	-	126,705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361,551	-	-	-	-	2,361,551	(69,901)	2,291,650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42	718,778	(108,732)	(409)	-	640,179	16,498	656,67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093	718,778	(108,732)	(409)	-	3,001,730	(53,403)	2,948,327
L3	庫藏股註銷	(1,200)	-	-	-	-	-	-	-	1,200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242)	-	-	-	-	-	-	-	(246,242)	(57,167)	(303,40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700	-	-	-	-	-	-	373,112	460,812	-	460,81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9,395	9,395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547,658	$17,263,39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547,658	$17,263,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726)	-	-	-	-	-	-	-	(25,726)	-	(25,726)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411,228	-	-	-	-	1,411,228	(57,884)	1,353,34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5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89,046)	(10,465)	(1,299,5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47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2,182	(68,349)	53,83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5,011)	(215,011)	-	(215,01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266)	-	-	-	-	-	-	64,021	57,755	-	57,7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3,267	-	-	-	-	-	-	-	43,267	2,958	46,225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8,090	48,090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26,996	$-	$255,058	$1,310,262	$588,932	$885,539	$(37,003)	$(1,312,714)	$16,698,202	$530,357	$17,228,5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81,535	$2,423,03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4)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0,6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5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719,716	749,903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50,000	745,000
A20200	攤銷費用	31,993	42,74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81	3,89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66	5,7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391)	14,96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7,094)
A20900	利息費用	229,417	296,4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472
A21200	利息收入	(72,844)	(162,76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73,520
A21300	股利收入	(242,751)	(156,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7,71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225	8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9,97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10,047)	(818,32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33	(25,2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0,434)	(1,434,49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46,3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213	298,2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8,2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978)	(44,27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4,039)	(44,98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18)	(3,7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3,308)	(1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3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067)	(128,2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63,751)
A31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7,6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2,358)	(1,438,44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172	(36,7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74,768	(5,989,8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54,537	(5,483,9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9,427	16,9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222)	(125,8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65,613	(1,480,28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35,677	140,2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925	(24,60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29,605)	(1,526,5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14)	(7,8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1,000	-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463	3,498,20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41,100)
A3212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46,3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50,000	1,000,0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42)	8,8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49,138)	(1,535,50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962,931)	2,914,83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53)	1,6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70,000)	6,211,06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5,01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402)	491,19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57,755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69	(86,411)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86,83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61)	3,7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2,175)	(1,674,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222	(97,1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836)	(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60)	(54,9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46,968	1,872,0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4,948	202,2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88,873	559,0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2,075)	(298,6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8,421	(992,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2,924)	(212,9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6,366	2,478,3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5,790	2,121,7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74,787	$1,486,3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 4 月 2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 78 年 11 月 7 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經營業務為買賣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通訊、影像等相關產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 92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5)~(6)、(9)~(10)、(12)、(14)~(16)及(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本公司	新加坡金寶公司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100.00%	100.00%
本公司	吉寶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產品栽培及零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註 1)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100.00%	100.00%
本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51.00%	51.00%
本公司	冠寶科技(股)公司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51.61%	51.61%
本公司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註 2)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4.74%	44.74%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電子產品	100.00%	100.0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100.00%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88.13%	88.1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註 3)	研發、製造片式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
冠寶科技(股)公司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Inc. (SAMOA)	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Inc. (USA)	3D 列印機買賣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Japan, Inc.	3D 列印機買賣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3D 列印機買賣	100.00%	100.00%
XYZprinting, Inc. (SAMOA)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3D 列印機買賣	1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註 4)	3D 列印機買賣	100.00%	-

(註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投資設立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2) 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 50%表決權，對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仍具有控制。此係因本公司已取得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多數董事席次，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註 3) Lipo Holding Co., Ltd.於民國 104 年第四季投資設立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 4)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為擴展海外營運據點，民國 104 年第四季於泰國設立子公司，並自該日起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放款及應收款</u>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u>金融資產減損</u>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及模具設備	1～20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特許權則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該等特許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9~20年	6年	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研發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週轉金	$1,343	$1,305
銀行存款	1,534,865	754,182
定期存款	1,776,079	642,877
約當現金	62,500	88,002
合　　計	$3,374,787	$1,486,36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非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623,877	$116,058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624,218	$130,790

本集團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股　票	$1,080,817	$1,080,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0,576)	(755,091)
淨　額	$210,241	$325,726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		
股　票	$2,149,614	$1,121,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5,282	2,364,160
淨　額	$3,894,896	$3,485,79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博智電子共計 4,147 千股，出售價款 160,646 千元，認列處分利益計 108,223 千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股利分別為 242,255 千元及 155,736 千元。

(3)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為 21,503 千元。

(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者，分別為 712,859 千元及 49,130 千元。

(5)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992,905
其　他(註)	38,513	79,622
合　計	$38,513	$1,072,527

註：個別投資金額未達 50,000 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威寶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寶公司)股票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進行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後，本集團取得台灣之星 98,854,105 股之股票，計 992,905 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6,366 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民國 104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並以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經參酌前述新股發行價格進行評價衡量後，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將該等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現金股利分別為 496 千元及 264 千元。

(4)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為 1,073 千元。

(5)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債　　券	$600,000	$750,000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150,000	$150,000
非 流 動	45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75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按面額購買台灣之星所發行之 5 年期私募普通公司債，計 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2%，付息日為每年 6 月 6 日及 12 月 6 日，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償還本金，分 5 年清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債券已償還 150,000 千元。

(2) 本集團投資之私募普通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皆為 2%。

(4)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0,188	$44,360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30,188	$44,360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4,846,701	$12,821,833
減：備抵呆帳	(8,992)	(4,375)
小　　計	4,837,709	12,817,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849	6,478,386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123,849	6,478,386
合　　計	$5,961,558	$19,295,844

(1)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5 天至 18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3,484	$891	$4,375
本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5,499	(518)	4,981
匯率影響數	(27)	(337)	(364)
104.12.31	$8,956	$36	$8,992
103.1.1	$3,871	$-	$3,871
本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006	891	3,897
其他	(3,393)	-	(3,393)
103.12.31	$3,484	$891	$4,375

本集團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未依協議付款日期支付逾期貨款，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4.12.31	$ 5,911,366	$ 44,238	$ 1,388	$ 1,052	$ 2,437	$ 1,077	$ 5,961,558
103.12.31	19,256,749	29,078	6,975	2,165	-	877	19,295,844

(4)本集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除上列已逾期未減損或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基於歷史違約率，本集團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客戶分類等級定期檢視。

8.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1,785,171	$2,874,678
在 製 品	521,507	512,784
製 成 品	2,020,618	1,575,902
商　　品	317,032	193,214
在途存貨	38,128	91,491
合　　計	$4,682,456	$5,248,069

(1) 本集團各期間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營業成本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178,870	$52,140,304
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迴轉之當期費用(註)	(87,921)	(38,324)
合　　計	$38,090,949	$52,101,980

註：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影像產品價格回升所致。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註)	$42,693	$212,149
其　　他	49,130	40,623
合　　計	$91,823	$252,772

註：係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7,694,149	47.02%	$7,634,246	47.90%
康舒科技(股)公司	2,081,830	24.07%	2,149,045	23.83%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	1,066,541	34.72%	1,051,503	34.72%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261,906	24.35%	319,044	24.81%
其　　他(註)	5,381		5,270	
合　　計	$11,109,807		$11,159,108	

註：個別投資金額未達 100,000 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商譽	$119,387	$119,387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A. 公司名稱：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泰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金寶科技(股)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544,225千元及5,519,651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43,552,494	$51,429,166
非流動資產	16,551,738	17,643,619
流動負債	(37,649,343)	(47,234,140)
非流動負債	(6,099,852)	(5,909,134)
權益	16,355,037	15,929,511
集團持股比例	47.02%	47.90%
小　　計	7,690,139	7,630,236
商　　譽	4,010	4,010
投資之帳面金額	$7,694,149	$7,634,246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37,737,830	$141,596,1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091	998,021
其他綜合損益	(21,016)	56,410
本期綜合損益	1,403,075	1,054,431

B. 公司名稱：康舒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康舒科技(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901,342千元及4,405,049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11,459,514	$12,207,587
非流動資產	4,887,853	5,251,656
流動負債	(6,521,059)	(7,263,993)
非流動負債	(889,803)	(884,853)
權益	8,936,505	9,310,397
非控制權益	(287,440)	(292,160)
母公司業主權益	8,649,065	9,018,237
集團持股比例	24.07%	23.8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081,830	2,149,045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0,836,093	$24,084,8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651	1,103,988
其他綜合損益	(42,182)	88,559
本期綜合損益	629,469	1,192,547

C. 本集團對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及其他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及其他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333,828，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521	$7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3)	(39,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38	34,909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集團於民國103年第2季參與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現金增資，認購特別股15,625,000股，共計476,094千元。

(4)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出售子公司廣盛科技(股)公司出售價款89,171千元，認列處分利益41,633千元。

(5)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分別為446,122千元及403,056千元。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及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607,228	$2,992,556	$5,223,140	$837,688	$631,120	$10,291,732
增添	-	42,999	573,337	132,294	581,804	1,330,434
處分/報廢	-	(9,035)	(514,591)	(119,772)	(1,717)	(645,115)
重分類	233,274	1,406,300	356,334	15,611	(1,021,557)	989,962
其他	-	-	5,937	32	-	5,969
匯率影響數	1,205	(54,464)	(210,672)	(16,450)	91,032	(189,349)
104.12.31	$841,707	$4,378,356	$5,433,485	$849,403	$280,682	$11,783,633
103.1.1	$337,822	$2,649,684	$5,028,337	$660,330	$6,725	$8,682,898
增添	65,046	57,668	559,530	170,381	642,541	1,495,166
處分/報廢	-	(16,534)	(755,743)	(65,013)	-	(837,290)
重分類	209,203	123,476	97,359	53,131	-	483,169
匯率影響數	(4,843)	178,262	293,657	18,859	(18,146)	467,789
103.12.31	$607,228	$2,992,556	$5,223,140	$837,688	$631,120	$10,291,7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	$1,187,249	$2,467,967	$528,494	$-	$4,183,710
折舊	-	99,308	497,477	115,966	-	712,751
處分/報廢	-	(9,035)	(271,059)	(78,675)	-	(358,769)
重分類	-	214,386	94,150	1,580	-	310,116
其他	-	-	2,021	32	-	2,053
匯率影響數	-	(21,753)	(56,747)	(9,154)	-	(87,654)
104.12.31	$-	$1,470,155	$2,733,809	$558,243	$-	$4,762,207
103.1.1	$-	$969,674	$2,311,405	$445,002	$-	$3,726,081
折舊	-	97,935	529,919	110,469	-	738,323
處分/報廢	-	(16,265)	(506,073)	(41,980)	-	(564,318)
重分類	-	62,297	-	-	-	62,297
匯率影響數	-	73,608	132,716	15,003	-	221,327
103.12.31	$-	$1,187,249	$2,467,967	$528,494	$-	$4,183,710
帳面金額：						
104.12.31	$841,707	$2,908,201	$2,699,676	$291,160	$280,682	$7,021,426
103.12.31	$607,228	$1,805,307	$2,755,173	$309,194	$631,120	$6,108,022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分列如下：

主建物	25~60 年
營建及裝潢工程	11~25 年
水電、空調及消防工程	10~31 年

(2)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2.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233,274	$406,818	$640,092
重分類(註)	(233,274)	(406,818)	(640,092)
104.12.31	$-	$-	$-
103.1.1	$442,477	$577,551	$1,020,028
重分類	(209,203)	(170,733)	(379,936)
103.12.31	$233,274	$406,818	$640,0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	$191,287	$191,287
折舊	-	6,965	6,965
重分類(註)	-	(198,252)	(198,252)
104.12.31	$-	$-	$-
103.1.1	$-	$264,300	$264,300
折舊	-	11,580	11,580
重分類	-	(84,593)	(84,593)
103.12.31	$-	$191,287	$191,287
帳面金額：			
104.12.31	$-	$-	$-
103.12.31	$233,274	$215,531	$448,805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因持有之目的改變，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11	$69,6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45	$33,267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 1,185,323 千元，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計算而得，其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坪交易價格。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1,396	$90,600	$42,954	$134,950
增添	14,883	-	29,393	44,276
重分類	455	-	-	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	676	304	1,196
103.12.31	16,950	91,276	72,651	180,877
增添	12,565	-	19,413	31,978
處分	-	-	(482)	(482)
重分類	(2,403)	-	-	(2,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	(2,366)	(957)	(3,362)
104.12.31	$27,073	$88,910	$90,625	$206,608

	專利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攤銷				
103.1.1	$-	$16,379	$23,286	$39,665
攤銷	255	16,341	26,151	42,747
減損	-	58,556	-	58,5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86)	(5,786)
103.12.31	255	91,276	43,651	135,182
攤銷	145	-	31,848	31,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2,366)	(576)	(2,939)
104.12.31	$403	$88,910	$74,923	$164,236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 26,670	$-	$15,702	$42,372
103.12.31	$16,695	$-	$29,000	$45,69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3,664	$22,108
營業費用	28,329	14,853
合　計	$31,933	$36,961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長期預付租金	$863,306	$479,986
預付設備款	53,597	214,715
其　他	13,178	4,472
合　計	$930,081	$699,173

(1) 長期預付租金係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其權利期間為 50-75 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983,094	$5,143,616
擔保銀行借款	14,154	247,560
合　　計	$5,997,248	$5,391,176
未動用額度	$13,900,020	$12,874,108
利率區間	1.08%~5.25%	1.00%~7.20%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1,515,500	$1,294,5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1,712)	(1,219)
合　　計	$1,513,788	$1,293,281
利率區間	0.71%~1.35%	0.68%~1.50%

17. 負債準備－流動

	104.12.31	103.12.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帶薪假	$20,592	$20,167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	1,086
合　　計	$20,592	$21,253

18. 長期借款

(1)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2,153,330 (USD 65,600)	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1,600,000	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5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65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7 個月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至 106 年 9 月 4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06 月 2 月 10 日，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7,003,330	
減：一年內到期	(4,083,330)	
合　計	$2,920,000	
利率區間	0.95%~2.43%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4,152,468 (USD131,200)	自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3 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清償本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3,200,000	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本金。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自借款屆滿 27 個月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自借款屆滿 1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大眾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4 月 12 月 24 日，到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10,102,468	
減：一年內到期	(3,876,234)	
合　計	$6,226,234	
利率區間	1.10%~2.42%	

(2) 本集團長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4,700 千元及 156,537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017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5,596	$7,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49	10,048
合　　計	$24,745	$17,2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9,998	$681,730	$727,9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011)	(136,533)	(128,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72,987	$545,197	$59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727,975	$(128,022)	$ 599,953
當期服務成本	7,242	-	7,242
利息費用(收入)	12,551	(2,503)	10,0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47,768	(130,525)	617,2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	-	99
經驗調整	(38,047)	-	(38,0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7)	(557)
小計	(37,948)	(557)	(38,505)
支付之福利	(28,090)	24,761	(3,329)
雇主提撥數	-	(30,212)	(30,212)
103.12.31	681,730	(136,533)	545,197
當期服務成本	15,596	-	15,596
利息費用(收入)	11,779	(2,630)	9,14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09,105	(139,163)	569,9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473	-	39,473
經驗調整	(7,854)	-	(7,85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2)	(962)
小計	31,686	(962)	30,724
支付之福利	(20,808)	20,808	-
雇主提撥數	-	(27,694)	(27,6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	-	15
104.12.31	$719,998	$(147,011)	$572,987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25~4.86%	1.75~4.4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5.00%	3.00~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0,329	-	19,827
折現率減少0.25%	21,177	-	20,64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755	-	20,33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0,037	-	19,63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2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14,581,132千元，發行股數均為1,458,113,211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345,037	$351,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3,469	59,195
員工認股權	43,267	-
其　　他	5,223	5,223
合　　計	$426,996	$415,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312,714千元及1,161,724千元，股數分別為92,349千股及74,082千股。此等庫藏股中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計有：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781,975千元，股數均為46,197千股。前述股票係為維護股東權益而持有。

B. 本公司之子公司－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298,078千元及362,099千元，股數分別為20,933千股及25,429千股。前述股票係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另該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間處分本公司股份計有4,496千股，處分成本計64,021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撥補後仍有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擬有盈餘之年再行撥補。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5)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547,658	$648,8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57,884)	(69,9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65)	16,498
其　　他	51,048	(47,772)
期末餘額	$530,357	$547,658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40,000	—	立即既得	103.4.29

A.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11.80	$9.70	$2.10

B.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酬勞成本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84,000

(2) 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母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4.5.18	40	$12.35

針對民國104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4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2.20%
無風險利率(%)	1.2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加權平均股價($)	4.44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集團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0,000	12.3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0,000	$12.3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4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2.35	6.38

22.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40,318,840	$55,221,275
勞務收入	743,091	312,077
其　他	87,317	94,541
合　計	$41,149,248	$55,627,893

23. 營業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成本	$38,090,949	$52,101,980
勞務成本	101,237	183,046
其　　他	36,961	45,837
合　　計	$38,229,147	$52,330,863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41,025	$1,092,947	$3,233,972	$2,482,745	$1,031,142	$3,513,887
員工認股權	-	46,225	46,225	-	84,000	84,000
勞健保費用	24,631	61,805	86,436	2,557	58,917	61,474
退休金費用	123,526	55,919	179,445	120,590	53,237	173,827
其他用人費用	351,252	102,904	454,156	227,210	74,390	301,600
折舊費用	556,994	162,722	719,716	675,303	74,600	749,903
攤銷費用	3,664	28,329	31,993	22,108	20,639	42,747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32,22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另，截至民國105年3月18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撥補後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配發。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242,751	$156,000
利息收入	72,844	162,760
其他收入	62,382	38,660
合　　計	$377,977	$357,42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05,277	$140,526
處分投資利益	14,039	153,20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99)	(77,85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6)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133)	25,23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46,3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309)
其他損失	(16,814)	(81,387)
合　　計	$139,894	$345,780

(3)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229,417	$296,457
其　　他	10,129	9,029
合　　計	$239,546	$305,486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8)	$-	$(30,268)	$5,146	$(25,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56)	-	(3,356)	(276)	(3,6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2,384)	-	(192,384)	30,300	(162,0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859)	-	(712,859)	-	(712,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988)	-	(469,988)	74,174	(395,814)
合　　計	$(1,408,855)	$-	$(1,408,855)	$109,344	$(1,299,511)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05	$-	$38,505	$(6,546)	$31,9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17)	-	(1,417)	-	(1,4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733	-	410,733	(66,423)	344,3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9,130)	-	(49,130)	-	(49,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94,172	-	394,172	(63,217)	330,955
合　　計	$792,863	$-	$792,863	$(136,186)	$656,677

27. 所得稅

(1)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4,337	$212,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7,733	(295,82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2,356	477,015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306	(262,292)
其　　他	1,459	-
所得稅費用	$428,191	$131,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6)	$6,5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300)	66,4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3,898)	63,2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344)	$136,18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81,535	$2,423,030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302,861	411,91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6,979)	(91,29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8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8,90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2,292)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1,505	254,07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27,733	(295,82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362	114,80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28,191	$131,380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6,772	$27,452	$-	$-	$-	$134,2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174	-	5,146	-	-	102,3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59	183	-	-	-	18,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6	-	-	-	3,6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640	(509)	-	-	(195)	7,936
其　他	23,543	(2,890)	5,953	1,051	(145)	27,51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81,506	(53,946)	-	-	-	2,027,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6,347)	(164,297)	-	-	-	(1,320,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078)	-	92,670	302	-	(243,106)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	-	(209,505)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6,745)	-	-	-	-	(56,745)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003)	-	5,927	-	-	(1,076)
其　他	(39,059)	(124,311)	(352)	-	1,566	(162,1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14,662)	$109,344	$1,353	$1,22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1,057					$328,3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5,794					$2,32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4,737)					$(1,993,232)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因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09,210	$(702,438)	$-	$-	$-	$106,772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282	(425,123)	-	-	-	18,1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611	(11,451)	-	(3,096)	576	8,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720	-	(6,546)	-	-	97,174
其　他	65,632	(37,674)	(4,477)	(770)	832	23,543
未使用課稅損失	863,441	1,221,200	-	(3,135)	-	2,081,506
未使用投資抵減	2,141	(2,141)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24,295)	(232,052)	-	-	-	(1,156,347)
採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210)	-	12,207	-	-	(7,0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030)	-	(137,370)	(678)	-	(336,078)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6,745)	-	-	-	-	(56,745)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	-	(209,505)
其　他	(12,826)	(25,044)	-	262	(1,451)	(39,0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14,723)	$(136,186)	$(7,417)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9,426					$531,05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0,037					$2,335,7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0,611)					$(1,804,737)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虧損扣抵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4年	$-	$125,205	104年
95年	66,301	66,301	105年
96年	32,060	32,060	106年
97年	915,947	1,229,270	107年
98年	437,153	437,153	108年
100年	4,331,868	4,331,868	110年
102年	2,790,048	2,790,048	112年
103年	4,772,760	4,772,760	113年
104年	30,803	-	114年
無法使用虧損扣抵	(1,450,114)	(1,530,661)	
	$11,926,826	$12,254,004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07,475千元及1,205,882千元。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19,175	$671,989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冠寶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生科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三緯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吉寶	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集團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2,963	1,371,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1.7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2,963	1,371,01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3,35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6,317	1,371,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	$1.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15,249,849	$14,269,462
其他關係人	288	-
合　　計	$15,250,137	$14,269,462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 90~120 天。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3,491,082	$9,028,004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 30~90 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1,123,849	$6,478,386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384,913	$199,69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452,434	$6,722,434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83,866	$24,197

7.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224,384	$120,014

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30-90天。

(2) 出售

104 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185,878	$183,845	$2,033

103 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129,729	$115,335	$14,394

8. 財產出租情形

本集團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辦公室、廠房及網路設備	$67,355	$73,069

上開租賃契約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9.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SD$440,000	USD$411,500

10. 其他

(1) 勞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170,172	$25,680

勞務收入係向關聯企業收取之資訊服務收入。

(2) 勞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3,912)	$95,397

勞務成本係本集團支付關聯企業之加工成本(退回與折讓)。

(3)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9,313

利息收入係投資關聯企業可轉換公司債，於持有期間認列之利息收入。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901	$48,542
退職後福利	2,295	2,345
股份基礎給付	10,747	20,748
合　　計	$57,943	$71,6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4.12.31	帳面金額 103.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房屋及建築	$164,210	$177,329	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560	9,313	短期借款
合　　計	$172,770	$186,6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基於業務上對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保證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9 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寶生物科技)綜合貸款額度 5 千萬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金寶生物科技所發行股份總數 7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金寶生物科技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金寶生物科技所有必要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金寶生物科技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金寶生物科技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金寶生物科技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緯國際)綜合貸款額度 2 億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至少和關聯企業泰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三緯國際所發行股份總數 7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三緯國際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三緯國際所有必要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三緯國際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三緯國際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三緯國際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綜合貸款額度美金 5 百萬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所發行股份總數 9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所有必要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5.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與 ACTScom, Inc.合作進行之產品生產開發案產生糾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 ACTScom, Inc.簽立商業仲裁協議書，本公司承諾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將分三年支付美金 6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9 千萬元)予 ACTScom, Inc.。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已支付美金 4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2 千 7 百萬元)，尚餘美金 2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6 千 3 百萬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3,877	$116,05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4,105,137	3,811,520
以成本衡量	38,513	1,072,5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4,787	1,486,36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00,000	750,000
應收票據	30,188	44,360
應收帳款	4,837,709	12,817,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3,849	6,478,386
其他應收款	86,344	157,8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4,913	199,691
其他流動資產(註)	42,693	212,149
合　計	$15,248,010	$27,146,390

註：係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997,248	$5,391,176
應付短期票券	1,513,788	1,293,281
應付票據	3,039	11,381
應付帳款	4,721,786	8,684,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434	6,722,434
其他應付款	1,176,128	1,338,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66	24,1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003,330	10,102,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24,218	130,790
合　　計	$21,575,837	$33,699,0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0.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2,135千元及13,705千元。當新臺幣對美金貶值0.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12,135千元及13,705千元。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0.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增加4,111千元及3,082千元。當新臺幣對人民幣貶值0.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111千元及3,08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五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7,257千元及8,393千元。當利率下降五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7,257千元及8,393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為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權益減少之影響分別約有41,051千元及38,115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對於本集團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權益增加之影響分別約有41,015千元及38,115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3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0.53%及74.2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計算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　計
104.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6,187,061	$-	$-	$6,187,061
應付短期票券	1,513,788	-	-	1,513,788
應付票據	3,039	-	-	3,039
應付帳款	4,721,786	-	-	4,721,7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2,434	-	-	452,434
其他應付款	1,176,128	-	-	1,176,1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66	-	-	83,866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4,183,535	1,736,899	1,233,550	7,153,984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　計
10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5,612,214	$-	$-	$5,612,214
應付短期票券	1,293,281	-	-	1,293,281
應付票據	11,381	-	-	11,381
應付帳款	8,684,717	-	-	8,684,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2,434	-	-	6,722,434
其他應付款	1,338,568	-	-	1,338,5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97	-	-	24,197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4,011,786	5,920,145	403,692	10,335,6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12.31			
項　目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3,700	美金兌新臺幣	105.1.11 ~ 105.1.28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30,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1.5 ~ 105.8.1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700	美金兌新臺幣	105.1.7 ~ 105.1.2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30,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5.1.5 ~ 105.8.15

	103.12.31			
項　目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20,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1.16~104.11.1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690,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4.1.8~104.11.18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前述金融資產(負債)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05,277千元及140,526千元。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623,877	$-	$623,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103,024	-	1,002,113	4,105,13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24,218	-	624,21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6,058	$-	$116,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811,520	-	-	3,811,52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30,790	-	130,7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權益證券
104.1.1	$-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4)
104年度取得	4,604
轉入第三等級	1,023,376
104.12.31	$1,002,113

103.1.1	$-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3.12.3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	1.47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0,021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無。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	$-	$600,000	$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9,445,567	-	-	9,445,567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003,330	-	7,003,33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適用。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19,574	32.825	$7,207,503	0.50%	$36,038
人民幣	210,424	5.0550	1,063,694	0.50%	5,318
日幣	388,857	0.2727	106,041	0.50%	530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301,731	5.0550	6,580,249	0.50%	32,901
泰銖	8,119,295	0.9100	7,388,558	0.50%	36,9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514	32.825	9,634,610	0.50%	48,173
人民幣	373,072	5.0550	1,885,880	0.50%	9,429
日幣	17,971	0.2727	4,901	0.50%	25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2,804	31.65	$19,395,247	0.50%	$96,976
人民幣	320,856	5.1724	1,659,596	0.50%	8,298
日幣	354,772	0.2645	93,837	0.50%	4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5,182	31.65	8,709,510	0.50%	43,548
泰銖	7,928,389	0.9629	7,634,246	0.50%	38,1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9,403	31.65	22,136,105	0.50%	110,681
人民幣	440,027	5.1724	2,275,996	0.50%	11,380
日幣	847,540	0.2645	224,174	0.50%	1,12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8,899千元及損失77,854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部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資金貸與他人：詳219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詳 220 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詳 221 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詳 222 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詳 224 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5 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 226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轉投資事業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 資金貸與他人：詳 219 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 220 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 221 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3 頁。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4 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5 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 227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因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沖銷)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 228 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進貨</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向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購買成品 21,134,023 千元及 35,370,834 千元，購買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帳款分別為 2,497,251 千元及 8,177,083 千元。

<u>其他交易</u>

本集團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請詳 226 頁。

十四、 部門資訊

1.部門別資訊

	104 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8,779,038	$2,370,210	$-	$41,149,248
部門損益	$1,322,334	$31,010	$-	$1,353,344
部門資產	$22,890,118	$18,689,987	$-	$41,580,105

	103 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3,233,052	$2,394,841	$-	$55,627,893
部門損益	$1,891,375	$400,275	$-	$2,291,650
部門資產	$32,210,615	$21,326,254	$-	$53,536,869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僅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部門係從事設計及代工計算機、網路通訊、電腦週邊及儲存產品等。本集團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被動元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12.31	103.12.31
台灣	$211,134	$337,725	$1,449,048	$2,814,389
亞洲	31,174,548	32,312,924	6,544,831	4,487,306
美洲	8,885,126	9,328,087	-	-
歐洲	829,099	13,620,637	-	-
其他	49,341	28,520	-	-
	$41,149,248	$55,627,893	$7,993,879	$7,301,69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38,779,038	$53,233,052
其他產品	2,370,210	2,394,841
合　　計	$41,149,248	$55,627,893

4.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甲 公 司	(註)	-%	甲 公 司	$18,843,991	34%
乙 公 司	14,993,009	36%	乙 公 司	13,706,247	25%
合　　計	$14,993,009		合　　計	$32,550,238	

註：因 104 年度收入未達合併營業收入百分之十，故不予以揭露。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4,815,406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1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365,484千元，佔個體稅前淨利之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58,991)千元，佔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5%。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蕭 翠 慧

會計師：

林 素 雯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338,366	4	$73,933	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159	0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167,417	1	259,379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150,000	0	150,000	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	36	0	3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895,270	3	8,892,34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	1,096,555	3	6,069,940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0,130	0	17,014	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483,443	2	650,90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676	0	8,235	0
1410	預付款項		9,267	0	5,152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8,203	0	10,33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64,522	13	16,137,272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894,896	12	3,485,794	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8,513	0	1,072,527	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	450,000	2	60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18,150,441	58	17,853,18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1,263,869	4	712,7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	-	579,90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241	0	11,37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220,959	7	2,255,847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295,396	4	515,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316,315	87	27,086,730	63
1xxx	資產總計		$31,480,837	100	$43,224,0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269,125	11	$2,385,189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323,545	4	1,198,86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1,500	0	-	-
2150	應付票據		1,371	0	682	0
2170	應付帳款		205	0	9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63,371	8	14,345,978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271,897	1	235,614	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014	0	87,343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9,539	0	11,103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457	0	28,872	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	1,930,000	6	1,750,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17,024	30	20,043,734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2,870,000	9	4,15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831,284	6	1,768,977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	564,327	2	545,5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5,611	17	6,464,5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4,782,635	47	26,508,267	61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81,132	46	14,581,132	34
3200	資本公積	六	426,996	1	415,72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058	1	255,0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10,262	4	(72,212)	0
3400	其他權益	六	1,437,468	5	2,697,760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	(1,312,714)	(4)	(1,161,724)	(3)
3xxx	權益總計		16,698,202	53	16,715,735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480,837	100	$43,224,00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27,528,833	100	$43,603,7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6,701,672)	(97)	(42,613,147)	(98)
5900	營業毛利		827,161	3	990,568	2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234,578)	(1)	(218,264)	0
6200	管理費用		(351,743)	(1)	(307,31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58)	(1)	(55,473)	0
	營業費用合計		(772,679)	(3)	(581,047)	(1)
6900	營業利益		54,482	0	409,5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268,221	1	185,88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83	0	350,455	1
7050	財務成本		(143,574)	0	(155,557)	0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1,413	5	1,750,31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743	6	2,131,095	5
7900	稅前淨利		1,619,225	6	2,540,6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07,997)	(1)	(179,065)	(1)
8200	本期淨利		1,411,228	5	2,361,55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8)	0	38,505	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56)	0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4,870	0	(6,546)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	(689,336)	(2)	(66,578)	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5,430)	(2)	804,4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104,474	0	(129,64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9,046)	(4)	640,1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182	1	$3,001,73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02		$1.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1.02		$1.7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4,582,332	$692,375	$1,565,287	$255,058	$(4,156,297)	$343,929	$1,751,991	$(7,797)	$(1,536,036)	$13,490,842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65,287)	-	1,565,28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593	-	-	-	-	-	-	-	8,59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26,705)	-	-	126,705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361,551	-	-	-	-	2,361,551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42	718,778	(108,732)	(409)	-	640,1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2,093	718,778	(108,732)	(409)	-	3,001,730
L3	庫藏股註銷	(1,200)	-	-	-	-	-	-	-	1,200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6,242)	-	-	-	-	-	-	-	(246,2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700	-	-	-	-	-	-	373,112	460,812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4,581,132	$415,721	$-	$255,058	$(72,212)	$1,062,707	$1,643,259	$(8,206)	$(1,161,724)	$16,715,7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763)	-	-	-	-	-	-	-	(22,76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1,411,228	-	-	-	-	1,411,228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5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89,0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474	(473,775)	(757,720)	(28,797)	-	122,18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15,011)	(215,01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6,266)	-	-	-	-	-	-	64,021	57,7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0,304	-	-	-	-	-	-	-	40,30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581,132	$426,996	$-	$255,058	$1,310,262	$588,932	$885,539	$(37,003)	$(1,312,714)	$16,698,2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19,225	$2,540,6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870	33,291
A20200	攤銷費用	19,366	14,70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1	234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03	150,757
A21200	利息收入	(23,130)	(23,659)
A21300	股利收入	(239,735)	(155,3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0,304	73,9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01,413)	(1,750,3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	26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246,36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8,21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4,039)	(43,7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	(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997,075	(5,129,0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73,385	(5,502,4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02	39,2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7,462	(626,5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15)	2,6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30	2,55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89	(2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2	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82,607)	11,434,3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730	14,1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329)	(5,93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64)	3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15)	(111,1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439)	(16,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09,671	588,1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912	29,1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3,521	523,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865)	(150,017)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101	(2,9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1,340	987,478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金額	一〇三年度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0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0,6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50,0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150,000	7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9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566	5,75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54)	(477,09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9,17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781,125)	(514,08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0,67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0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33)	(15,4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1	1,0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37)	(20,07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02)	(3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774)	(755,5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3,93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00,97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700,000)	(800,0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	15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5,01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386,8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6,133)	(313,98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4,433	(82,0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33	155,9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8,366	$73,9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陸、財務概況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4月24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於民國78年11月7日股票獲准上市。主要經營業務為買賣消費性電子、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通訊、影像等相關產品。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5年3月18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民國103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　　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民國 92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5)~(6)、(9)~(10)、(12)、(14)~(16)及(18)~(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u>金融資產除列</u>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u>權益工具</u>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u>複合工具</u>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非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機器設備	6～2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3. 租賃

<u>本公司為出租人</u>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資訊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u>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零用金/週轉金	$280	$654
銀行存款	260,511	53,656
定期存款	1,017,575	19,623
附買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60,000	-
合　　計	$1,338,366	$73,93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非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1,159	$-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500	$-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股　票	$860,666	$860,6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93,249)	(601,287)
合　　計	$167,417	$259,379

	104.12.31	103.12.31
非 流 動		
股　票	$2,149,614	$1,121,6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45,282	2,364,160
合　　計	$3,894,896	$3,485,79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出售被投資公司博智電子共計 4,147 千股，出售價款 160,646 千元，認列處分利益計 108,223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股利分別為 239,239 千元及 155,090 千元。
(3)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為 21,503 千元。
(4)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失，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者，分別為 689,336 千元及 66,578 千元。
(5)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992,905
其　他(註)	38,513	79,622
合　計	$38,513	$1,072,527

註：個別投資金額未達5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原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威寶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威寶公司)股票與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進行股份交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取得台灣之星 98,854,105 股之股票，計 992,905 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246,366 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於民國 104 年 9 月辦理民國 104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並以每股面額十元發行新股，本公司並未參與認購。經參酌前述新股發行價格進行評價衡量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將該等投資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現金股利分別為 496 千元及 264 千元。
(4)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4 年度經評估後個別認列減損損失合計為 1,073 千元。
(5)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債　券	$600,000	$750,000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150,000	$150,000
非流動	450,000	600,000
合　計	$600,000	$75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按面額購買台灣之星所發行之 5 年期私募普通公司債，計 75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2%，付息日為每年 6 月 6 日及 12 月 6 日，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自發行日起滿一年開始償還本金，分 5 年清償。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債券已償還 150,000 千元。

(2) 本公司投資之私募普通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皆為 2%。

(4)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895,270	$8,892,34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895,270	8,892,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555	6,069,94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1,096,555	6,069,940
合　　計	$1,991,825	$14,962,285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皆為 0 千元。

(3)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104.12.31	$1,983,082	$8,221	$-	$-	$72	$450	$1,991,825
103.12.31	14,962,285	-	-	-	-	-	14,962,285

(4)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除上列已逾期未減損或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其餘皆屬未逾期未減損。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 90 天內且信用等級良好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呆帳。其餘係考量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另，本公司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客戶分類等級定期檢視。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金額	104.12.31 持股比例	103.12.31 金額	103.12.31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6,083,373	100.00%	$5,713,320	100.00%
新加坡金寶公司	1,088,446	100.00%	1,097,793	100.00%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510,637	100.00%	478,674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361,184	51.00%	281,706	51.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	89,786	44.74%	170,991	44.74%
其　他(註)	115,418		155,316	
小　計	8,248,844		7,897,800	
投資關聯企業：				
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6,613,080	40.41%	6,562,190	41.17%
康舒科技(股)公司	1,954,689	22.60%	2,017,379	22.37%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	1,066,541	34.72%	1,051,503	34.72%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261,906	24.35%	319,044	24.81%
其　他(註)	5,381		5,270	
小　計	9,901,597		9,955,386	
合　計	$18,150,441		$17,853,186	

註：個別投資金額未達10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商譽	$119,387	$119,387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A.公司名稱：泰金寶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泰國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泰金寶科技(股)公司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24,535千元及4,743,949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43,552,494	$51,429,166
非流動資產	16,551,738	17,643,619
流動負債	(37,649,343)	(47,234,140)
非流動負債	(6,099,852)	(5,909,134)
權益	16,355,037	15,929,511
公司持股比例	40.41%	41.17%
小　　計	6,609,070	6,558,180
商　　譽	4,010	4,010
投資之帳面金額	$6,613,080	$6,562,190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37,737,830	$141,596,1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24,091	998,021
其他綜合損益	(21,016)	56,410
本期綜合損益	1,403,075	1,054,431

B.公司名稱：康舒科技(股)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公司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康舒科技(股)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24,017千元及4,135,821千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11,459,514	$12,207,587
非流動資產	4,887,853	5,251,656
流動負債	(6,521,059)	(7,263,993)
非流動負債	(889,803)	(884,853)
權益	8,936,505	9,310,397
非控制權益	(287,440)	(292,160)
母公司業主權益	8,649,065	9,018,237
公司持股比例	22.60%	22.37%
投資之帳面金額	$1,954,689	$2,017,379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20,836,093	$24,084,8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1,651	1,103,988
其他綜合損益	(42,182)	88,559
本期綜合損益	629,469	1,192,547

C.本公司對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及其他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t Ltd.、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及其他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333,828，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521	$74,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83)	(39,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38	34,909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本公司於民國103年第2季參與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現金增資，認購特別股15,625,000股，共計476,094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103年出售子公司廣盛科技(股)公司出售價款89,171千元，認列處分利益41,633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少，分別為413,786千元及367,843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465,359	$431,724	$8,367	$172,326	$-	$1,077,776
增添	-	200	146	3,780	2,507	6,633
處分/報廢	-	-	(1,149)	(5,868)	(1,717)	(8,734)
重分類	314,941	489,263	-	2,609	(737)	806,076
104.12.31	$780,300	$921,187	$7,364	$172,847	$53	$1,881,751
103.1.1	$273,317	$308,741	$8,540	$168,341	$-	$758,939
增添	-	-	-	15,413	-	15,413
處分/報廢	-	(1,599)	(173)	(11,428)	-	(13,200)
重分類	192,042	124,582	-	-	-	316,624
103.12.31	$465,359	$431,724	$8,367	$172,326	$-	$1,077,776
折舊及減損：						
104.1.1	$-	$217,326	$8,367	$139,288	$-	$364,981
折舊	-	17,743	10	10,152	-	27,905
處分/報廢	-	-	(1,013)	(5,253)	-	(6,266)
重分類	-	231,262	-	-	-	231,262
104.12.31	$-	$466,331	$7,364	$144,187	$-	$617,882
103.1.1	$-	$143,061	$8,451	$141,382	$-	$292,894
折舊	-	10,219	13	8,400	-	18,632
處分/報廢	-	(1,330)	(97)	(10,494)	-	(11,921)
重分類	-	65,376	-	-	-	65,376
103.12.31	$-	$217,326	$8,367	$139,288	$-	$364,981
帳面金額：						
104.12.31	$780,300	$454,856	$-	$28,660	$53	$1,263,869
103.12.31	$465,359	$214,398	$-	$33,038	$-	$712,795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分列如下：

主建物	25~60 年
營建及裝潢工程	11~25 年
水電、空調及消防工程	10~31 年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314,941	$489,263	$804,204
重分類(註)	(314,941)	(489,263)	(804,204)
104.12.31	$-	$-	$-
103.1.1	$506,983	$613,845	$1,120,828
重分類	(192,042)	(124,582)	(316,624)
103.12.31	$314,941	$489,263	$804,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	$224,297	$224,297
折舊	-	6,965	6,965
重分類(註)	-	(231,262)	(231,262)
104.12.31	$-	$-	$-
103.1.1	$-	$275,014	$275,014
折舊	-	14,659	14,659
重分類	-	(65,376)	(65,376)
103.12.31	$-	$224,297	$224,297
帳面金額：			
104.12.31	$-	$-	$-
103.12.31	$314,941	$264,966	$579,907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 3 季因持有之目的改變，將該等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1,411	$81,37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045	$38,850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為 1,185,323 千元，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計算而得，其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坪交易價格。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3.1.1	$15,572
增添	20,072
103. 12.31	35,644
增添	10,237
104.12.31	$45,881
攤銷及減損：	
103.1.1	$9,566
攤銷	14,708
103. 12.31	24,274
攤銷	19,366
104.12.31	$43,640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241
103.12.31	$11,37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19,366	$14,708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設備款	$-	$1,069
預付投資款	1,295,205	514,080
其　他	191	155
合　計	$1,295,396	$515,304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累計預付1,295,205千元及514,080千元籌設加工製造廠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2. 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69,125	$2,385,189
利率區間	1.08%~1.3%	1.02%~1.3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697,628千元及7,455,166千元。

13. 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商業本票	$1,325,000	$1,200,000
減：商業本票折價	(1,455)	(1,140)
合　　計	$1,323,545	$1,198,860
利率區間	1.13%~1.268%	1.2%~1.308%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1,600,000	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本金。
凱基商業銀行信用借款(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5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65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7 個月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4 年 9 月 4 日至 106 年 9 月 4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4,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930,000)	
合　　計	$2,870,000	
利率區間	0.95%~1.65%	

債權人	10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聯貸借款	$3,200,000	自100年12月16日至105年12月16日，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3年之日應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清償本金。
永豐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25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2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玉山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00,000	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6 年 11 月 28 日，自借款屆滿 2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 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2 年 12 月 13 日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自借款屆滿 27 個月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自 103 年 6 月 6 日至 105 年 6 月 6 日，自借款屆滿 1 年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5,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1,750,000)	
合　　計	$4,150,000	
利率區間	1.10%~1.73%	

本公司長期借款未有擔保之情事。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587千元及$17,6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017千元。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皆為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20	$7,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135	10,048
合　　計	$16,255	$17,29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1,037	$681,730	$727,9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7,011)	(136,533)	(128,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564,026	$545,197	$599,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727,975	$(128,022)	$ 599,953
當期服務成本	7,242	-	7,242
利息費用(收入)	12,551	(2,503)	10,0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47,768	(130,525)	617,24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9	-	99
經驗調整	(38,047)	-	(38,04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57)	(557)
小計	(37,948)	(557)	(38,505)
支付之福利	(28,090)	24,761	(3,329)
雇主提撥數	-	(30,212)	(30,212)
103.12.31	681,730	(136,533)	545,197
當期服務成本	7,120	-	7,120
利息費用(收入)	11,765	(2,630)	9,13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700,615	(139,163)	561,45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7	-	6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674	-	39,674
經驗調整	(8,511)	-	(8,51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2)	(962)
小計	31,230	(962)	30,268
支付之福利	(20,808)	20,808	-
雇主提撥數	-	(27,694)	(27,694)
104.12.31	$711,037	$(147,011)	$564,02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預期薪資增加率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0,227	-	19,807
折現率減少0.25%	21,037	-	20,61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0,622	-	20,31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9,937	-	19,61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皆為2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為14,581,132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1,458,113,211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345,037	$351,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432	59,195
員工認股權	40,304	-
其　　他	5,223	5,223
合　　計	$426,996	$415,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1,312,714千元及1,161,724千元，股數分別為92,349千股及74,082千股。此等庫藏股中屬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計有：

A.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寶投資(股)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781,975千元，股數均為46,197千股。前述股票係為維護股東權益而持有。

B. 本公司之子公司－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298,078千元及362,099千元，股數分別為20,933千股及25,429千股。前述股票係持有以母公司為投資標的之受益憑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另該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本公司股份計有4,496千股，處分成本計64,021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撥補後仍有待彌補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擬有盈餘之年再行撥補。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千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撥付員工日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40,000	—	立即既得	103.4.29

A.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3.3.31	$11.80	$9.70	$2.10

B.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酬勞成本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權益交割	$-	$84,000

(2)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7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4.5.18	40	$12.35

針對民國104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04年度
股利殖利率(%)	-
預期波動率(%)	32.20%
無風險利率(%)	1.2476%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7年
加權平均股價($)	4.44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40,000	12.35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40,000	$12.35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4.4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2.35	6.38

18.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27,140,685	$42,970,889
勞務收入	311,861	551,449
其　　他	76,287	81,377
合　　計	$27,528,833	$43,603,715

19. 營業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成本	$26,394,576	$42,121,155
勞務成本	270,135	453,142
其　　他	36,961	38,850
合　　計	$26,701,672	$42,613,147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569	$464,704	$673,273	$247,239	$391,150	$638,389
勞健保費用	14,389	26,038	40,427	17,146	22,806	39,952
退休金費用	17,071	16,771	33,842	21,664	13,235	34,8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057	23,852	67,909	12,448	33,977	46,425
折舊費用	13,945	20,925	34,870	14,655	18,636	33,291
攤銷費用	-	19,366	19,366	-	14,708	14,708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19人及515人。

本公司於104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32,229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另，截至民國105年3月18日止，董事會尚未決議配發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盈餘撥補後仍有待彌補虧損，故無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之配發。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23,130	$23,659
股利收入	239,735	155,354
其他收入	5,356	6,870
合　　計	$268,221	$185,883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3,378	$9,3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776	(20,793)
處分投資利益	14,039	398,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	(26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7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7)	(36,090)
合　　計	$38,683	$350,455

(3)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138,103	$150,757
其　　他	5,471	4,800
財務成本合計	$143,574	$155,557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268)	$-	$(30,268)	$5,146	$(25,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56)	-	(3,356)	(276)	(3,6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89,336)	-	(689,336)	-	(689,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75,430)	-	(675,430)	104,474	(570,956)
合計	$(1,398,390)	$-	$(1,398,390)	$109,344	$(1,289,046)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505	$-	$38,505	$(6,546)	$31,95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578)	-	(66,578)	-	(66,5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04,438	-	804,438	(129,640)	674,798
合計	$776,365	$-	$776,365	$(136,186)	$640,179

23. 所得稅

(1)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8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4,233	409,21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2,306	(229,336)
其　　他	1,458	-
所得稅費用	$207,997	$179,0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46)	$6,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198)	129,64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9,344)	$136,18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19,225	$2,540,616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275,268	431,9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035)	(89,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6	(229,3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81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8	66,6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07,997	$179,06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3,214	$3,908	$-	$107,1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174	-	5,146	102,32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60	182	-	18,3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656	-	3,656
其　他	8,840	1,491	5,953	16,284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28,459	(55,224)	-	1,973,2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156,347)	(164,297)	-	(1,320,6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896)	-	92,670	(240,226)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209,505)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6,745)	-	-	(56,7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7,003)	-	5,927	(1,076)
其　他	(6,481)	3,745	(352)	(3,0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6,539)	$109,3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86,870			$389,67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5,847			$2,220,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8,977)			$(1,831,284)

民國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09,210	$(705,996)	$-	$103,21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3,282	(425,122)	-	18,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720	-	(6,546)	97,174
其　　他	14,765	(1,448)	(4,477)	8,840
未使用課稅損失	835,608	1,192,851	-	2,028,459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141	(2,14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24,295)	(232,052)	-	(1,156,3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9,210)	-	12,207	(7,0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526)	-	(137,370)	(332,896)
土地重估增值	(209,505)	-	-	(209,505)
國外營運機構資本公積轉保留盈餘	(56,745)	-	-	(56,745)
其　　他	(512)	(5,968)	-	(6,480)
尾　　差	-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9,876)	$(136,1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02,933			$486,87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8,726			$2,255,8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5,793)			$(1,768,977)

(4)本公司未使用虧損扣抵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4.12.31	尚未使用餘額 103.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97年	$2,834,568	$893,838	$1,207,161	107年
98年	672,702	258,603	258,603	108年
100年	4,906,931	4,331,868	4,331,868	110年
102年	3,091,864	2,730,326	2,730,326	112年
103年	4,910,624	4,600,104	4,610,037	113年
無法使用虧損扣抵		(1,207,475)	(1,205,882)	
		$11,607,264	$11,932,113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07,475千元及1,205,882千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19,175	$671,989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計及103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0%。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2,963	1,371,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2	$1.7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千元)	$1,411,228	$2,361,5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2,963	1,371,019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3,35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86,317	1,371,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02	$1.7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5,740
關聯企業	14,460,664	13,175,635
合　　計	$14,460,664	$13,181,37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期間約為90~120天。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24,909,764	$35,542,760
關聯企業	1,484,454	6,578,395
合　　計	$26,394,218	$42,121,15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間約為30~9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90,734	$205,975
關聯企業	805,821	5,863,965
淨　　額	$1,096,555	$6,069,940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476,981	$638,027
關聯企業	6,462	12,878
淨　　額	$483,443	$650,905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662,943	$8,353,557
關聯企業	428	5,992,421
合　　計	$2,663,371	$14,345,978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27,855	$83,464
關聯企業	2,159	3,879
合　　計	$30,014	$87,343

7. 財產交易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31

係參考一般市場行情購置，付款期限與向一般供應商購置者並無顯著差異，為驗收後30-90天。

(2) 出售

104 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764	$751	$13

103 年度：

	標的物	出售價格	出售成本	處分(損)益
子公司	機器設備及雜項設備	$76	$76	$-
關聯企業	雜項設備	936	936	-
合　計		$1,012	$1,012	$-

8. 財產出租情形

本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辦公室	$11,950	$11,694
關聯企業	辦公室、廠房及網路設備	60,726	66,598
合　計		$72,676	$78,292

上開租賃契約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決定，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9.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SD$440,000	USD$411,500

10.其他

(1) 勞務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287,741	$351,607
關聯企業	25,680	25,680
合　計	$313,421	$377,287

勞務收入係向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取之資訊服務及產銷支援收入。

(2) 勞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3,912)	$95,397

勞務成本係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之加工成本(退回與折讓)。

(3) 利息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6,263	$2,038
關聯企業	-	9,313
合　　計	$6,263	$11,351

11.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108	$38,277
退職後福利	2,207	2,291
股份基礎給付	9,371	20,748
合　計	$44,686	$61,316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基於業務上對關係人之票據背書及保證明細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9之說明。
2.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寶生物科技)綜合貸款額度 5 千萬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金寶生物科技所發行股份總數 7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金寶生物科技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金寶生物科技所有必要之資源 (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金寶生物科技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金寶生物科技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金寶生物科技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3.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緯國際)綜合貸款額度 2 億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至少和關聯企業泰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三緯國際所發行股份總數 7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三緯國際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三緯國際所有必要之資源 (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三緯國際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三緯國際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三緯國際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綜合貸款額度美金 5 百萬元之授信銀行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承諾直接或間接至少持有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所發行股份總數 90%以上。

(2) 本公司承諾維持對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管理及控制。

(3) 本公司承諾提供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所有必要之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財務、人員及技術上之協助），以確保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之正常營運與遵守其義務。

(4) 本公司承諾，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若於本授信案發生違約情事，本公司將採取必要之行動促使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履行本授信案之償債義務。

5. 本公司及關聯企業與 ACTScom, Inc.合作進行之產品生產開發案產生糾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 ACTScom, Inc.簽立商業仲裁協議書，本公司承諾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將分三年支付美金 6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9 千萬元)予 ACTScom, Inc.。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已支付美金 4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億 2 千 7 百萬元)，尚餘美金 2 百萬元(折合新臺幣 6 千 3 百萬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9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含非流動)	4,062,313	3,745,173
以成本衡量	38,513	1,072,52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8,366	73,9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00,000	750,000
應收票據	36	36
應收帳款	895,270	8,892,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6,555	6,069,940
其他應收款	10,130	17,0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3,443	650,905
合　　計	$8,525,785	$21,271,873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269,125	$2,385,189
應付短期票券	1,323,545	1,198,860
應付票據	1,371	682
應付帳款	205	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3,371	14,345,978
其他應付款	271,897	235,6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14	87,3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00,000	5,9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0	-
合　　計	$12,361,028	$24,153,75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0.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2,408千元及增加825千元。當新臺幣對美金貶值0.5%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2,408千元及減少82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五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4,696千元及4,742千元。當利率下降五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4,696千元及4,74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權益減少之影響分別約有40,623千元及37,452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對於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權益增加之影響分別約有40,623千元及37,45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3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9.51%及93.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　計
104.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3,308,028	$-	$-	$3,308,028
應付短期票券	1,323,545	-	-	1,323,545
應付票據	1,371	-	-	1,371
應付帳款	205	-	-	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63,371	-	-	2,663,371
其他應付款	271,897	-	-	271,89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014	-	-	30,014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998,014	1,686,762	1,233,550	4,918,326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　計
103.12.31				
短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2,413,454	$-	$-	$2,413,454
應付短期票券	1,198,860	-	-	1,198,860
應付票據	682	-	-	682
應付帳款	93	-	-	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345,978	-	-	14,345,978
其他應付款	235,614	-	-	235,6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343	-	-	87,343
長期借款(含預計償付之借款利息)	1,836,049	3,800,787	403,692	6,040,5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1年內到期。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據、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12.31			
項　目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3,700	美金兌新臺幣	105.1.11~105.1.28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700	美金兌新臺幣	105.1.7 ~105.1.2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無。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因前述金融資產(負債)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3,378千元及9,314千元。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159	$-	$1,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060,200	-	1,002,113	4,062,31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00	-	1,50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3,745,173	$-	$-	$3,745,17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權益證券
104.1.1	$-
104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64)
104年度取得	4,604
轉入第三等級	1,023,376
104.12.31	$1,002,113
103.1.1	$-
103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3.12.3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乘數。	1.47	類似公司股價淨值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021元。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無。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債券	$-	$-	$600,000	$6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詳附註六)	8,348,552	-	-	8,348,55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4,800,000	-	4,800,00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無須適用。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810	32.825	$3,309,088	0.50%	$16,545
日幣	300,519	0.2727	81,952	0.50%	410
非貨幣性項目					
泰銖	8,119,295	0.9100	7,388,558	0.50%	36,943
人民幣	1,203,437	5.0550	6,083,373	0.50%	30,4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6,138	32.825	2,827,480	0.50%	14,137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率	(新臺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86,031	31.65	$15,382,881	0.50%	$76,914
日幣	240,172	0.2645	63,525	0.50%	3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80	31.65	2,331,972	0.50%	11,660
泰銖	7,592,576	0.9629	7,310,891	0.50%	36,554
人民幣	1,104,578	5.1724	5,713,319	0.50%	28,5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1,239	31.65	15,547,714	0.50%	77,739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23,776千元及淨損失20,793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詳219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 220 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 221 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2 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4 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5 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 226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 219 頁。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 220 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 221 頁。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3 頁。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4 頁。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 225 頁。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 227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 228 頁。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進貨</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向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購買成品 21,134,022 千元及 35,370,834 千元，購買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計算。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應付帳款分別為 2,497,251 千元及為 8,177,083 千元。

   <u>其他交易</u>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581,951	15,771,460	(11,810,491)	(4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56,827	7,021,426	464,599	7.09
無形資產	45,695	42,372	(3,323)	(7.27)
其他資產	19,352,396	18,744,847	(607,549)	(3.14)
資產總額	53,536,869	41,580,105	(11,956,764)	(22.33)
流動負債	27,692,855	18,864,509	(8,828,346)	(31.88)
非流動負債	8,580,621	5,487,037	(3,093,584)	(36.05)
負債總額	36,273,476	24,351,546	(11,921,930)	(32.87)
股本	14,581,132	14,581,132	0	0.00
資本公積	415,721	426,996	11,275	2.71
保留盈餘	182,846	1,565,320	1,382,474	756.09
其他權益	2,697,760	1,437,468	(1,260,292)	(46.72)
庫藏股票	(1,161,724)	(1,312,714)	(150,990)	13.00
非控制權益	547,658	530,357	(17,301)	(3.16)
權益總額	17,263,393	17,228,559	(34,834)	(0.20)

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流動資產：主係應收帳款隨營收下滑所致。

(2)流動負債：主係應付帳款隨營收下滑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5)其他權益：主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6)庫藏股票：主係本期子公司出售本公司股票所致。

(7)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5,627,893	41,149,248	(14,478,645)	(26.03)
營業成本	52,330,863	38,229,147	(14,101,716)	(26.95)
營業毛利	3,297,030	2,920,101	(376,929)	(11.43)
營業費用	2,090,038	2,326,938	236,900	11.33
營業利益	1,206,992	593,163	(613,829)	(5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038	1,188,372	(27,666)	(2.28)
稅前淨利(損)	2,423,030	1,781,535	(641,495)	(26.47)
所得稅費用	131,380	428,191	296,811	225.92
本期淨利(損)	2,291,650	1,353,344	(938,306)	(4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677	(1,299,511)	(1,956,188)	(297.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8,327	53,833	(2,894,494)	(98.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2,361,551	1,411,228	(950,323)	(40.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	3,001,730	122,182	(2,879,548)	(95.93)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及營業利益：主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2)所得稅費用：主係上期調減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所致。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主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註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產品別	預計銷量	預計銷量之依據	主要影響因素
105 年度	消費性電子產品	41,696 仟台	預計銷量係依據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 105 年度市場需求預估而來	品質及技術成熟，因新舊機型轉換，致銷量呈微幅下滑。
	網路通訊產品	37,037 仟台		105 年度起合併泰金寶，業績呈現成長趨勢。
	影像產品	12,511 仟台		105 年度起合併泰金寶，業績呈現成長趨勢。
	儲存裝置產品	269,289 仟台		105 年度起合併泰金寶，業績呈現成長趨勢。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6,366	5,745,790	(3,857,369)	3,374,787	無	無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係本期存貨、應收及應付帳款大幅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係本期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本年度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係本期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74,787	9,121,352	(4,591,500)	7,904,63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度(實際)	105 年度(預定)	106 年度(預定)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5 年第一季	1,640,000		1,640,000	
凱碩科技(股)公司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5 年第二季	262,997		262,997	
麗寶大數據(股)公司	自有資金及借款	105 年第二季	325,000		325,000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一期工廠營運已進入獲利狀態，本次增資乃為因應二廠興建擴充產能所需。

投資凱碩科技進行策略合作，增加公司在通訊產品之研發能量進而提高競爭力。

設立投資麗寶大數據公司除延伸原有之軟體研發及硬體製造能力外，同時藉由產品之銷售建立數據資料庫，跨入電子商務及網路相關營運商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期投資策略將著重於本業相關產品及開發客戶需求之技術，進行產品延伸等之策略性投資。本公司 104 年度認列權益法利益為新台幣 9 億餘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11%。未來除擴充本業外，同時尋求上下游之整合機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2015 年全球經濟整體上仍為相較疲軟復甦情勢，美國聯準會準備開始削減 QE 規模，在美國經濟未足夠強勁之前，於未來一段時間內都會持續將短期利率維持低水平；其餘各國為鞏固來之不易的復甦成果，依然維持貨幣寬鬆政策，然而復甦之路混沌不明，致使市場流動風險，造成企業資金成本相較 2014 年波動更大。

本公司透過發行短期借款等融資管道，有利尋找低成本的資金，以降低整體的資金成本，提高企業的價值。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將閒置資金存放於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達到資金安全和合理收益之目標。

2.本公司以出口外銷電子產品等為主要業務，匯率變化與走勢對公司損益具有一定之影響，為減低其對營運損益之衝擊，主要透過美金報價，以降低匯率波動影響；原物料採購亦以美金為主，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2015 年度美元兌新台幣行情震盪，行情介於 30.342~33.292，因匯率波動以自然避險與適當金融避險工具產生兌換淨利益 176,378 仟元，未來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變化情況，適時採取必要之避險操作。

3.2015 年度全球工業生產和貿易復甦力道微弱，全球價格水平走低，但發展中國家通貨膨脹壓力加大及政治動盪等因素下，本公司由於控管得當，對營運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水準變動，

4.本公司將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膨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並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對於外幣計價之資產與負債，係採自然避險為原則，針對資產、負債相抵後之淨部位，持續透過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進行避險交易，故其產生之損益影響有限，且在公司可控制管理之範圍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將著墨於家庭自動化與綠能產業等相關產品。

2.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3,737,648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業務形態以 OEM 及 ODM 為主，以提供及時、適質、適量的產品，並透過不斷改善，自我提昇，來服務客戶，滿足客戶的需求，創造利潤，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而政府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基本上是幫助企業朝更健全的方向經營，故二者方向是一致的。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方面：本公司每年度主要客戶並非完全相同，主要為國際知名之消費電子、影像產品或網路通訊產品大廠，本公司對於所有客戶均有授信評估制度及管理風險控制，當授信警訊發生時，本公司將會停止出貨，故不致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大廠，故預計未來之消費電子、影像產品及網路通訊產品之成長空間將相當可期且無預期之可能風險產生。

2.進貨方面：本公司係委外加工性質，主要進貨廠商為委外加工之海外子公司，本公司控股比例皆達 50%以上，且本公司有完善之對各子公司監理制度，故無預期之可能風險產生。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存貨風險

採購及生產排程是依據客戶的預算，並依銷售情形調整，為及時符合客戶需求及有效管理存貨公司定期和客戶檢討預算以更新計劃及瞭解市場狀況。

主要營收來自品牌商客戶，採用訂單生產政策，透過控制生產排程及原物料採購表嚴格管理存貨，以降低風險；定期評估原物料及呆滯存貨的價值，並報廢二年未使用之存貨。

2.主要客戶依存度風險

公司和客戶群已建立長期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並集合雙方之力共同努力確保長期的成長及提升競爭力，但主要營收集中在少數客戶，損失任何一個主要客戶將會嚴重影響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成果，因此需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以降低對單一客戶的業務依存度及提升營運安全性。

3.競爭及技術風險

公司持續面臨來自所有市場的激烈競爭，尤其是低成本市場，改善成本結構及提升研發能力已成為公司營運的重心；為提升競爭力，需不斷降低生產成本並維持成本優勢及世界級標準的服務品質。

4.集中採購及原物料品質風險

與供應商合作改善成本結構及產品品質，這種合夥關係有助確保長期合作關係及提升產品品質；對於單一供應來源的原物料，則致力於開發新的供應商。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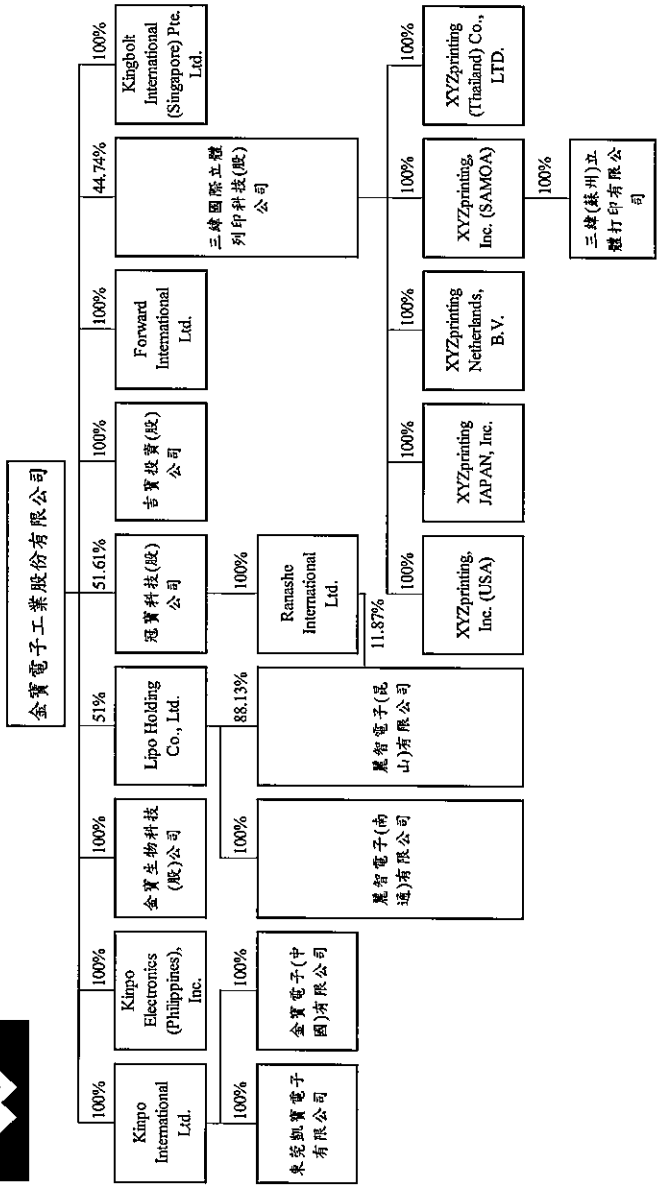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原幣仟元

(報表日兌換匯率：美金：新台幣：人民幣：新加坡幣：歐元：泰銖：披索= 1：32.825：6.4936：23.2488：35.8777：0.9100：0.6975)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8 Jul.,1994	21 MERCHANT ROAD #04-01 ROYAL MERUKH S.E.A SINGAPORE	新加坡幣 12,000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25 Aug.,1992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32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9 Jul.,1998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69,223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12 Nov.,1998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沙頭村	人民幣 889,298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24 Jun.,2002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沙頭村	人民幣 128,945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 Nov.,19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10 樓	新台幣 990,000	一般投資業
Lipo Holding Co., Ltd.	23 Apr.,2002	P.O. Box 822 GT, Block A, 2nd Floor, West Wind Building, 70 Harbour Drive and Fort Street, Geogr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200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 Feb.,2000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高科技工業園漢浦路 989 號	人民幣 252,202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7 Dec.,2015	南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希望大道東側、康富路南側	人民幣 19,427	研發、製造片式元器件(貼片電阻、貼片陶瓷二極體、貼片塑封二極體);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Nov.,198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9 樓	新台幣 112,500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8 Dec.,1999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50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Feb.,2013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47 號	新台幣 100,000	農產品栽培及零售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 Aug.,2013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99 號 10 樓	新台幣 600,00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XYZprinting,INC.(USA)	30 Aug.,2013	9877 Waples St,San Diego CA 92121, U.S.A	美金 5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JAPAN,INC.	29 Nov., 2013	東京都板橋區東坂下 2-9-6	日幣 50,660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30 Dec., 2013	Wagenmakerstraat 7, 2984BD Ridderkerk, The Netherlands	歐元 1,489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21 Sep.,2015	191/77 12A th Floor,CTI Tower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泰幣 18,000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INC.(SAMOA)	16 Sep.,2013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美金 1,100	3D 列印機買賣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18 Dec., 2013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江興東路 2288 號	人民幣 6,104	3D 列印機買賣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6 Jan.,2014	Block7, Lot3, Main Boulevard, Lima Technology Center-Special Economic Zone, Lipa City, Batangas	披索 675,000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整體關係企業營業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Lipo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XYZprinting,INC.(SAMOA)	轉投資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業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晶片電阻及整流二極體之產銷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一般投資業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股票、公司債等業務
	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從事一般轉投資業務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無
買賣業	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產品栽培及零售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XYZprinting,INC.(USA)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JAPAN,INC.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3D 列印機買賣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3D 列印機買賣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3D 列印機買賣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Hsu,Sheng-Hsiung (許勝雄)	1	-
	董事	Cheah Chin Lee	0	-
	董事	Shen,Shyh-Yong (沈軾榮)	0	-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su,Sheng-Hsiung (許勝雄)	0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Hsu,Sheng-Hsiung (許勝雄)	0	-
	董事	Hsu,Sheng Chieh (許勝傑)	0	-
	董事	Shen,Shyh-Yong (沈軾榮)	0	-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勝雄	0	-
	董事兼總經理	沈軾榮	0	-
	董事	許勝傑	0	-
	監事	許文漢	0	-
	副總經理	黃玉輝	0	-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軾榮	0	-
	董事	許勝傑	0	-
	董事	黃玉輝	0	-
	董事兼總經理	姜台昌	0	-
	監事	許文漢	0	-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勝雄（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000,000	100.00%
	董事	許勝傑（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000,000	100.00%
	董事	沈軾榮（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柯長崎（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9,000,000	100.00%
Lipo Holding Co., Ltd.	董事	許勝雄	0	-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添源（Lipo Holding Co., Ltd.指派）	0	88.13%
	總經理	李志軍	0	-

企業名稱	職稱(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添源（Lipo Holding Co., Ltd.指派）	0	100.00%
	監事	朱平（Lipo Holding Co., Ltd.指派）	0	100.00%
	總經理	李志軍	0	-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添源（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738,668	33.23%
	董事	許勝雄	32,540	0.29%
	董事	劉振陪（威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82,310	0.73%
	董事	林呈憲（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5,765	51.61%
	董事	薛川流（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05,765	51.61%
	監察人	朱平	0	-
	監察人	邱平和	30,834	0.27%
	總經理	蔡添源	57,971	0.52%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許勝雄	0	-
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軾榮（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00%
	董事	俞行瑾（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00%
	董事	許介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00%
	董事	胡魏英（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00%
	監察人	許文漢（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000,000	100.00%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軾榮（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846,760	44.74%
	董事	王何順（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846,760	44.74%
	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泰商泰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6,846,760	44.74%
	董事	Yasuhiro Shimura	0	-
	監察人	Thanasak Chanyapoon	0	-
XYZprinting,INC.(USA)	董事	沈軾榮	0	-
XYZprinting JAPAN,INC.	董事長	沈軾榮	0	-
	董事	吉井宏之	0	-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董事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901	100.00%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沈軾榮	1	-
	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1	-
XYZprinting,INC.(SAMOA)	董事	沈軾榮	0	-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軾榮	0	-
	董事	游世統	0	-
	董事	黃玉輝	0	-
	監察人	游千慧	0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董事長	Shen,Shyh-Yong (沈軾榮)	1	-
	董事	Khongsit Choukitcharoen	1	-
	董事	Priscilla B. Valer	1	-
	董事	Christiana Andrea G. Daroy-Golez	1	-
	董事	Maria Paz S. Angles-Carale	1	-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4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Kingbol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216,098	313,224	256	312,968	0	(442)	93,611	7.80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298,287	205,751	50	205,701	0	(1,979)	(15,145)	(477.60)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218,189	15,883,679	9,800,306	6,083,373	21,473,465	23,622	505,359	7.30
金寶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4,495,400	14,379,769	7,464,387	6,915,382	42,661,960	568,901	531,327	NA
東莞凱寶電子有限公司	651,815	378,988	6,077	372,911	0	(36,781)	(32,133)	NA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614,502	180,358	434,144	12,755	12,640	10,077	0.10
Lipo Holding Co., Ltd.	6,489	708,471	267	708,204	366	152	70,944	354.72
麗智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274,881	1,328,703	635,719	692,984	1,222,739	110,707	81,737	NA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98,203	103,855	6,882	96,973	0	(1,519)	(1,242)	NA
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500	435,599	285,899	149,700	529,927	10,968	15,189	1.35
Ranashe International Ltd.	1,554	82,109	0	82,109	0	(35)	9,506	190.12
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3,126	9,781	43,345	28,276	(20,276)	(20,076)	(2.01)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92,045	491,362	200,683	659,075	(62,610)	(180,957)	(3.02)
XYZprinting,INC.(USA)	148	269,436	320,875	(51,439)	219,574	(70,566)	(72,071)	(14,414.29)
XYZprinting JAPAN,INC.	14,472	136,207	165,549	(29,342)	69,263	(30,558)	(31,582)	(31.17)
XYZprinting Netherlands,B.V.	59,829	180,110	141,436	38,674	168,097	(6,799)	(13,873)	(9.32)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16,178	16,630	928	15,702	0	(694)	(692)	(0.38)
XYZprinting,INC.(SAMOA)	32,527	53,712	58,186	(4,474)	44,168	(142)	(29,781)	(27.07)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有限公司	30,856	71,276	78,850	(7,574)	33,516	(27,250)	(29,824)	NA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455,048	3,729,846	1,924,004	1,805,842	3,774,978	91,826	52,486	7.7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79 頁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 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 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 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 3)	設定質權情形(註 4)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吉寶投資(股)公司	990,000	自有資金	100%	104 年度	0	0	0	46,197,155 股 781,975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46,197,155 股 781,975	無	0	0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298,287	自有資金	100%	104 年度	0	4,496,000 股 57,755	-6,266	20,933,253 股 298,078	無	0	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20,933,253 股 298,078	無	0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事項。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董事會通過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四)
0	金寶電子	XYZprinting Japan,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JPY 600,000 (157,500)	JPY 300,000 (77,700)	JPY 300,000 (77,700)	0.45%~1.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3,339,640	$13,358,562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USD 25,000 (810,250)	USD 25,000 (810,250)	USD 12,000 (388,920)	0.7%-2.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3,339,640	13,358,562
1	金寶電子(中國)	三緯(蘇州)工業印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CNY 5,000 (25,070)	CNY 5,000 (25,070)	CNY 5,000 (25,070)	3.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1,383,076	5,532,30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非關係企業貸款：

(1)有業務往來者：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

2.關係企業貸款：

(1)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總額：

1.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4.上開三者合計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于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註二)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	$16,698,202	USD 385,000 ($12,176,290)	USD 385,000 ($12,176,290)	USD 105,600 ($3,339,782)	$-	72.92%	$16,698,202	是	否	否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2	10,853,831	USD 55,000 (1,793,550)	USD 55,000 (1,793,550)	USD 25,090 (818,185)	-	10.74%	16,698,202	是	否	否
1	Lipo Holding Co., Ltd.	麗智電子(昆山)	3	460,333	USD 3,000 (89,970)	-	-	-	0.00%	708,204	是	否	是

註一： 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揭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逾背書保證者公司淨值為限。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逾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百分之六十五。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淨值額度之限制。

3.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核准，調整對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Kinpo International, Ltd.之背書保證額度，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持有之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價值(註二)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三)	
0	金寶電子	群創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842,770	$167,417	0.17%	$9.94	上市：3481
0	金寶電子	仁寶電腦／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628,692	2,805,131	3.39%	18.50	上市：2324
0	金寶電子	建業工業材料／股票	—	〃	24,415,654	87,652	12.53%	3.59	上櫃：5340
0	金寶電子	晶揚科技／股票	—	〃	927,227	6,528	1.54%	7.04	
0	金寶電子	永芯微電子／股票	—	〃	278,137	2,440	3.60%	8.77	
0	金寶電子	揚興科技／股票	—	〃	2,925,643	-	19.01%	-	
0	金寶電子	台灣之星／股票	—	〃	98,854,105	988,541	3.30%	10.00	
0	金寶電子	威邁思／股票	—	〃	1,000,000	4,604	1.00%	4.60	
0	金寶電子	新興自動化／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3,977	-	1.65%	-	
0	金寶電子	光華開發科技／股票	—	〃	2,480,828	-	7.86%	-	
0	金寶電子	坤基創業投資／股票	—	〃	1,260,000	4,962	3.33%	1.82	
0	金寶電子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股票	—	〃	735,000	22,697	3.77%	USD 0.78	
0	金寶電子	緯宇創業投資／股票	—	〃	1,341,360	10,854	1.00%	9.89	
0	金寶電子	超迅科技／股票	—	〃	629,148	-	3.85%	-	
0	金寶電子	大量能源科技／股票	—	〃	1,323,644	-	4.40%	-	
0	金寶電子	Intergrafx Holding Ltd. ／可轉換特別股	—	〃	1,166,667	-	-	-	
0	金寶電子	網絡家庭投資開發／股票	—	〃	157,080	-	6.06%	-	
0	金寶電子	台灣之星／普通公司債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	-	600,000	-	-	
1	Forward	海外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33,253	201,077	-	USD 0.29	註四
2	吉寶投資	群創光電／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08,238	42,824	0.04%	9.94	上市：3481
2	吉寶投資	金寶電子／股票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97,155	443,955	3.17%	9.61	上市：2312 註四
2	吉寶投資	台灣之星／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37	-	-	10.00	

註一：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註三： 市價之填寫如下(以元表達)：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依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四： 因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而轉列為庫藏股科目。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預付投資款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514,080	-	$781,125	-	$-	$-	$-	-	$1,295,205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廠房及宿舍	2015/01/01-2015/12/31	PHP 704,823	依工程進度	Vistagreen Builders Inc.、Kirby Southeast Asia Co., Ltd. & Shengfu Corporation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地委建	生產使用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貨	$21,134,023	79.25%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2,497,251)	93.71%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進貨	3,775,741	14.16%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165,692)	6.22%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進貨	1,372,988	5.15%	約9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90天	(428)	0.02%	
金寶電子	泰金寶光電(蘇州)	關聯企業	進貨	111,466	0.42%	約9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90天	-	-	
金寶電子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10,394,211	38.30%	約90-12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90-120天	24,879	1.25%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銷貨	4,066,453	14.98%	約9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90天	772,156	38.77%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進貨	CNY 4,160,803	50.48%	—	同一般交易條件	—	(CNY 497,847)	52.02%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AcBel Polytech Inc.	關聯企業	進貨	CNY 118,435	1.44%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CNY 9,204)	0.96%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公司	銷貨	CNY 4,148,352	98.47%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CNY 494,216	34.54%	
金寶電子(中國)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	關聯企業	進貨	CNY 159,029	2.89%	約45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天	(CNY 86)	0.01%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銷貨	CNY 4,160,803	50.34%	—	同一般交易條件	—	CNY 497,847	41.80%	
金寶電子(中國)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銷貨	CNY 49,158	0.59%	約60-9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60-90天	CNY 15,201	1.28%	
冠寶科技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	關係企業	銷貨	206,493	39.19%	約45-12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45-120天	112,771	50.62%	
三緯國際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進貨	453,573	97.31%	約9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90天	(366,664)	96.79%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金寶電子	母公司	銷貨	PHP 5,404,228	99.95%	約30天	同一般交易條件	約30天	PHP 237,546	99.99%	

註：佔進(銷)貨之公司之個別財務報告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于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帳列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2,156	10.53	—	—	481,233	—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7,741	1.17	—	—	—	—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4,399	—	—	—	—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494,216	4.00	—	—	CNY 332,730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925,803	—	—	—	CNY 481,083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金寶電子(中國)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68,925	—	—	—	—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泰金寶科技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43,011	—	—	—	CNY 5	—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Logi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NY 25,335	—	—	—	CNY 18,424	—
金寶電子(中國)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CNY 497,847	2.96	—	—	CNY 663,529	—
冠寶科技	仁寶信息技術(昆山)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71	2.19	—	—	42,499	—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金寶電子	母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PHP 237,546	22.19	—	—	PHP 237,546	—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97,251	同一般交易條件	6.01%
0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及其子公司	1	進貨	21,134,023	同一般交易條件	51.36%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	應付帳款	165,692	同一般交易條件	0.40%
0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1	進貨	3,775,741	同一般交易條件	9.18%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揭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九：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被投資公司期末公司之淨值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寶電子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周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1,921,485	$1,921,485	1,839,526,249	40.41%	$6,613,080	$1,424,091	$577,923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新加坡金寶	新加坡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16,098	216,098	12,000,000	100.00%	1,088,446	93,611	93,611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Forward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其他事業或買賣有價證券及計算機之產銷	297,731	358,431	31,712	100.00%	4,624	(15,145)	(8,880)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2,218,189	2,218,189	69,223,270	100.00%	6,083,373	505,359	505,359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吉寶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	990,000	99,000,000	100.00%	(9,811)	10,077	10,077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瑞寶科技	開曼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505,505	455,251	102,000	51.00%	361,184	70,944	36,182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金寶生物科技	台灣	各種手等錶、二極體等電子零件進出口與產銷業務	341,730	341,730	5,805,763	51.61%	77,260	15,189	7,839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台灣	農產品批發及零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43,345	(20,076)	(20,076)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Kinpo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268,468	268,468	26,846,760	44.74%	89,786	(180,937)	(80,960)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泰銓科技	台灣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473,520	473,520	6,750,000	100.00%	510,637	52,486	52,486	子公司	註一
金寶電子	金仁寶管理顧問	台灣	投資及管理顧問業	1,107,044	1,107,044	117,162,063	22.60%	1,954,689	670,773	149,333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台益創業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工程之規劃設計、整合、施工及維護服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000	3,000	300,000	37.50%	5,381	297	111	關聯企業	
				322,376	322,376	10,145,800	24.35%	261,906	84,057	20,836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特別股)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949,219	949,219	31,250,000	34.72%	1,066,438	165,817	57,572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 (普通股)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95	95	3,125	34.72%	103	165,817	-	關聯企業	
金寶電子	MeTEC Taiwan Limited	薩摩亞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47,193	47,193	1,500,000	26.04%	-	-	-	關聯企業	
新加坡金寶	泰金寶科技	泰國	製造及出售電腦周邊及資訊電子產品	USD 12,609	USD 12,609	300,788,019	6.61%	USD 32,934	THB 1,544,760	94,533	關聯企業	
吉寶投資	泰銓科技	台灣	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零件代理	67,500	67,500	7,626,854	1.47%	127,141	670,773	9,739	關聯企業	
瑞寶科技	Ramable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國內外事業	USD 5,052	USD 5,052	50,000	100.00%	82,109	USD 300	9,506	孫公司	註一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XYZprinting, INC. (USA)	美國	3D列印機買賣	29,590	29,590	5,000	100.00%	(94,465)	(72,071)	(72,071)	孫公司	註一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XYZprinting JAPAN, INC.	日本	3D列印機買賣	14,472	14,472	1,013,200	100.00%	(40,633)	(31,582)	(31,582)	孫公司	註一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XYZprinting Netherlands, B.V.	荷蘭	3D列印機買賣	59,829	59,829	1,488,901	100.00%	10,350	(13,873)	(13,873)	孫公司	註一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XYZprinting, INC. (SAMCA)	薩摩亞	3D列印機買賣	32,527	32,527	1,100,000	100.00%	(16,400)	(29,781)	(29,781)	孫公司	註一
三緯國際立體列印	XYZprinti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3D列印機買賣	16,178	-	1,800,000	100.00%	15,702	(692)	(692)	孫公司	註一

註一：因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而沖銷。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十：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金寶電子(中國)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電子產品	CNY 889,298 (4,495,401)	透過Kinp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	USD 55,100 (1,808,658)	$-	$-	USD 55,100 (1,808,658)	CNY 104,239 (531,327)	100%	CNY 104,239 (531,327)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ii	CNY 1,368,028 (6,915,382)	$-
東莞凱寶電子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CNY 128,945 (651,817)	透過Kinp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	USD 1,000 (32,825)	-	-	USD 1,000 (32,825)	CNY (6,304) (-32,133)	100%	CNY (6,304) (-32,133)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ii	CNY 73,771 (372,912)	-
東莞金寶精密塑膠五金	加工製造及銷售其他公司產品	-	透過Kinp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	USD 1,573 (51,634)	-	-	USD 1,573 (51,634)	-	-	-	-	-
金寶電子(上海)	電子辭典產銷及計算機軟體設計研發與銷售	-	透過Kinp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	USD 1,120 (36,764)	-	-	USD 1,120 (36,764)	-	-	-	-	-
金寶電子(北京)	電子辭典研發與產銷，計算機軟硬體技術及維修服務	-	透過Kinpo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投資	USD 1,000 (32,825)	-	-	USD 1,000 (32,825)	-	-	-	-	-
廣州萬易通能源科技	生產電動自行車及電池交換站業務	CNY 63,304 (320,002)	透過MeTEC Taiwan Limited間接投資	USD 1,350 (44,314)	-	-	USD 1,350 (44,314)	-	19.61%	-	-	-
麗智電子(昆山)	產銷晶片電阻、陶瓷電容器及二極體等各種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精密電子器材	CNY 252,202 (1,274,881)	透過Lipo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USD 14,270 (468,413)	-	-	USD 14,270 (468,413)	CNY 15,989 (81,737)	51.07%	USD 1,309 (41,663)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iii	USD 10,778 (353,780)	-
麗智電子(南通)	研發、製造片式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從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CNY 19,427 (98,203)	透過Lipo Holding Co., Ltd..間接投資	-	USD 1,530 (50,222)	-	USD 1,530 (50,222)	CNY (243) (-1,242)	51.00%	(USD 20) (-633)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iii	USD 1,507 (49,467)	-
三緯(蘇州)立體打印	3D列印機買賣	CNY 6,104 (30,856)	透過XYZ Printing, Inc.(SAMOA)間接投資	-	-	-	-	CNY (5,851) (-29,824)	44.74%	CNY (2,618) (-13,344) 請詳註一說明(二)之ii	CNY (670) (-3,387)	-
泰金寶電子(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	-
泰金寶光電(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547,148 (2,765,833)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THB 914,906 (832,564) (註三)	-
泰金寶科技(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73,046 (369,248)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THB 159,195 (144,867) (註三)	-
泰金寶電通(蘇州)	加工製造、銷售泰金寶及其他公司產品	CNY 239,598 (1,211,168)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THB 529,214 (481,585) (註三)	-
泰金寶精密塑膠(東莞)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CNY 45,964 (232,348)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USD 3,385 (111,113) (註三)	-
泰金寶精密塑膠(吳江)	生產及銷售精密塑膠製品	CNY 32,863 (166,122)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47.02%	-	USD 2,351 (77,172) (註三)	-
江蘇聯晟光電科技	光電相關技術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加工	CNY 337,843 (1,707,796)	透過其他方式投資	-	-	-	-	-	1.52%	-	USD 355 (11,65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76,943 (2,525,655)	USD236,963 (7,778,310)	$10,018,921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i.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i.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iii.其他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相關匯率如下：

期末美金匯率：32.8250，平均美金匯率：31.8285

期末人民幣匯率：5.0550，平均人民幣匯率：5.0972

期末泰幣匯率：0.9100，平均泰幣匯率：0.9250

註三：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成本法表達。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KINPO

SINCE 1973